



MM/LD/WG/13/10
原文：英文
日期：2016年6月6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曼、埃及、爱沙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黑山、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欧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越南、中国(54个)。
3. 下列成员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加拿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8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世界贸易组织(WTO)(2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品牌协会(AIM)、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11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总干事表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正在经历重大变化，工作组的职责就是对这些变化进行管理。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有四个新成员加入了马德里体系，一个现有成员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下称“议定书”)。四个新成员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柬埔寨、冈比亚和津巴布韦。随着阿尔及利亚加入马德里议定书，马德里体系现已成为包含 112 个国家 96 个成员的单一条约体系。预计体系将在未来数月和数年中持续扩展。特别地，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若干成员即将加入，如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泰国。加拿大、牙买加、马拉维、南非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预计也将有所进展。因此，马德里体系在非洲、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的地理覆盖范围将十分广泛。拉丁美洲和海湾国家将是未来两年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重点。

9. 总干事说，与专利合作条约(PCT)相比，马德里体系的增长相对平缓。2014 年的增长率为 2.3%，共提交近 48,000 件国际申请。增长相对平缓的两个原因是仍然脆弱的世界经济以及瑞士法郎升值，这增加了马德里申请的费用。申请模式可能由于马德里体系的新组成而出现变化：美利坚合众国取代德国第一次成为最大的申请国。位居美利坚合众国之后的是多年来一直是主要申请国的德国和法国。在原属国方面，澳大利亚的使用数量增长了 23%，大韩民国 35%，联合王国 19%，而一些大国的使用出现了下滑，特别是中国(5.5%)、法国(约 10%)和德国(4.8%)。在指定方面，总干事表示中国仍是被指定次数最多的缔约方，其次是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马德里体系已成为一个非常全面的体系，至 2014 年底，有效国际注册量接近 600,000 件，有效指定 560 万次，商标注册人 198,000 名。

10. 总干事说，在过去近两年的时间中，国际局着重开展了涵盖顾客服务、工作量、资源规划、员工培训、业务质量和效率的改革计划。明确的可交付成果之一是马德里体系各项业务的未决率有所下降。现在可在网站上跟踪未决率的饼状图进行查询。主管局和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的电子环境正在持续发展。计划在 2015 年底前部署新的信息技术(IT)平台——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MIRIS)。E-Madrid 数字服务不断发展，用户账户数量增至近 2000 个。工作重点将放在实现服务的日趋整合，同时提供单一入口点。

11. 总干事对主管局在电子通信方面的合作表示感谢，考虑到 52% 的国际申请是从 25 个成员国电子传送到国际局。通过电子通信传送驳回决定、给予保护声明和变更的比例有所提高，至 2014 年底，国际局所收到的电子传送的文件占总数的 71%，由此提高了马德里体系的生产力。

12. 总干事表示，工作组必须处理一系列亟需其关注的具体提案，如国际注册分案，但工作组需要特别考虑关于马德里体系组成的显著变化、地理覆盖范围和所运行的电子环境这些更为重要的问题。马德里体系及其原始条约有着超过一百年的历史。大多数成员国都不愿考虑对条约进行修订，因此工作组必须要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交付包括新特征在内的成果，以实现马德里体系的持续发展。因此，工作组是马德里体系适应变化实现发展所需的智库。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3. 会议一致选举米卡埃尔·弗兰克·拉文先生(丹麦)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玛蒂尔德·玛尼特拉·苏阿·拉哈里诺尼女士(马达加斯加)和埃利塞奥·蒙铁尔·奎瓦斯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14.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5.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MM/LD/WG/13/1 Prov.)，未作修改。
16. 主席请各代表团做开场发言。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为了提高马德里体系对于用户的便利性并鼓励对该体系的使用，已采取了很多举措。所通过的议程将为完善马德里体系做出贡献，因为它包含依附条款、国际注册分案和合并等问题。特别是关于实行分案与合并的议题，各成员预计会就这些问题出现不同观点，但以瑞士在工作组第 12 届会议上做出的提案为基础，关于就方式方法建立共识的工作已取得了显著进展。国际局根据在工作组多次会议上从成员国收集到的所有意见建议，提交了一份具体提案，希望工作组能够就这些问题取得协商一致。

议程第 4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MM/LD/WG/13/2 以及关于修改共同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规费表的提案。这些提案应看作是为使马德里体系对用户更友好、更具吸引力而正在开展工作的一部分。其中一些提案还是对用户和主管局所提要求的直接回应，如关于实行注册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变更登记可能性的提案，以及对于有关代替的细则第 21 条的拟议修订。其他提案是对上届工作组会议讨论的跟进，特别是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列删减和提出国际注册中删减登记申请的提案。
19. 然后秘书处解释说，细则第 12 条的拟议修订是对工作组会议之前就删减所进行讨论的跟进。该提案的目的是使细则第 21 条更为明确，提高国际局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所作审查的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国际局检查删减中名称类别的方法与其检查国际申请中主清单类别的方法相同。国际局无须审查这些名称或词语以确定它们是否确实是主清单的删减，还是主清单的扩展。这项确定工作完全属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职权。依据拟议的新增细则第 12 条第(8)款，国际局认为一处删减中列举的商品和服务无法全部归入国际申请主清单所列类别的，国际局应提出不规范。第(1)款(a)项和第(2)款至第(6)款应比照适用。如果不规范没有在给定的期限内得到纠正，所涉删减将被视为不包含不规范中提到的商品和服务。拟议的修正将使现行的审查做法更为明确。
20. 秘书处解释说，注册人可以依细则第 25 条提交表格 MM6 来提出登记国际注册中删减的申请。该删减与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包含的删减有本质差别。依细则第 25 条寻求删减登记的注册人这么做的原因，往往是为了满足具有时间敏感性的需求，如克服临时驳回、避免可能的第三方行动或在国际注册续展前限制保护范围。如果依细则第 25 条提出删减登记申请的直接原因是临时驳回，主管局通常还会告知注册人哪些商品和服务可以得到保护。这样注册人就能提出对拟议措词作为删减进行登记的申请。
21. 秘书处说，如果国际局对申请中所列的名称类型进行全面检查，可能会干扰到注册人和主管局或第三方商定的措词，或干扰到对于删减将生效地的主管局来说可接受的措词，从而造成延迟处理。国际局对所提出的此种请求的审查，应限于确保符合所有形式要求，不造成不必要的复杂性或处理的

延迟。因此，建议修正细则第 26 条，进一步明确国际局针对依细则第 25 条提出的删减登记请求所进行的形式审查，仅限于核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别号与相关国际注册中所载的类别号是否一致。这一建议将提高请求审查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也就是说，国际局不应适用细则第 12 条和 13 条，并且无须审查删减中名称或词条的类别是否正确。拟议的细则第 26 条第(1)款规定，所提出的删减登记请求中所指明的类别号与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所载类别号不一致的，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主管局。如果国际局提出此种不规范，注册人应在三个月的时限内对此纠正。否则，依照第(2)款，该项请求将被视为放弃。

22.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修正案，因为这将更加便利申请人，并推广马德里体系的使用。该修正案捕捉到了申请人的观点，提高了审查结果的可预见性和一致性。

23. 日本代表团也支持该提案。对两条细则的审查澄清了国际局对于在表格 MM2 和 MM6 中所提出的删减申请的范围和任务授权。此外，它使国际局的审查工作更为明确，并为马德里用户提高了可预见性。该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国际局使用目前正在开发的 MIRIS，即马德里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并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从而进一步完善国际局的审查工作，并更好地对分类进行管理。

24. 德国代表团表示，在文件第 25 段中，国际局提出它需要至少四名合格的新审查员。在开始对删减进行讨论时，国际局说它实行不一致的做法，因为一些审查员对删减究竟是删减还是扩大进行审查，而其他审查员不做任何审查，因此细则意在建立起一致的做法。该代表团不理解为何需要新员工，询问是否实际存在附加的工作量，并询问国际局是否依细则第 26 条也对商品和服务名称是否过于含混不清进行审查。

25.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重申，它们强烈支持进一步发展马德里体系，使其更为简化、高效、可靠、灵活、用户友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更具时效性和成本效益。

26.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为了对国际注册进行删减，国际局或原属局在国际申请中包含删减的情况下应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它确实属于删减，并且这项工作应系统地进行。但该代表团意识到实际做法并非如此，它认为有必要对该问题予以澄清，以确定由谁承担上述审查工作，因为这会影响到保护范围。应首先考虑国际申请中的删减，然后考虑依细则第 25 条做出的删减。关于国际注册，瑞士局作为指定局会定期收到向瑞士做出的清单被删减的国际注册。删减的原因各不相同；注册人可能认为商标在瑞士会被驳回，因此试图确保商标能够被接受，所以会限制在瑞士的保护范围。删减后的清单要经过主管局的审查，但如果未提出保护主清单的申请，瑞士局作为指定局不对国际注册是否包含在主清单中进行核查。删减范围的审查应由国际局或原属局做出。关于细则第 12 条，工作组需要取得协商一致的主要要素之一是应由谁来承担这项审查工作：指定局、原属局还是国际局。

27.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赞同对细则第 12 条的修正，但想知道四名合格的新审查员的工作是仅限于核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别号与载于相关国际注册的类别号是否一致，还是还要审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别的正确性。此外，需要为这项工作缴纳费用，该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相关信息。

28. INTA 的代表表示总体上支持拟议修正。该代表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有关文件第 12 段的发言。对国际申请中所载的删减进行审查是原属缔约方的责任，不是如第 12 段中所述被指定缔约方的责任。此外，只有原属缔约方才能保证主清单和删减后的清单都在基础商标的范围内，即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所载的清单内。因此，至关重要的是确立这样的原则，即对国际申请中所载的删减是否扩大或扩展进行审查是原属局的职责。为此，被指定缔约方应以原属国的决定为准。

29. 另一方面，INTA 的代表认识到，国际局无法对后期指定中可能的删减扩大进行检查，得到认可的做法是这项检查工作应由被指定缔约方进行。对于依细则第 25 条做出的删减，国际局也无法对删减中的保护范围进行审查。这项工作最好应留给被指定的有关缔约方来做，国际局的审查仅限于检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别号不超出主清单中类别号的范围。

30. 日本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所做的关于修订细则第 12 条和 26 条的提案，因为它澄清了国际局的任务授权和职责。此外，日本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MM/LD/WG/12/7 第 123 段，并询问国际局所应开展研究的结果。

31. CEIPI 的代表表示它有若干主要关于细则草案 26 条的编辑评论，希望在 INTA 代表的建议得到审议后对其进行讨论。

32. 秘书处澄清说，关于新增四名审查员的问题，他们的工作是依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对后期指定中的删减进行审查。

33. 关于德国代表团有关细则第 26 条的问题，即国际局是否也审查删减中的名称或审查词条是否太含混不清，答案是并非如此。国际局只检查对应的类别号，而不检查名称本身。关于意大利代表团有关实施和审查员的问题，秘书处将在稍后回答。关于细则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对于国际局是否仅对类别号进行检查，还是也依细则第 12 条和 13 条进行审查这一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审查员只检查主清单相应的类别号，无须依细则第 12 条或 13 条进行审查。并未建议为有关删减的该项工作增加额外费用。关于日本代表团的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上届工作组会议上的讨论，并询问国际局是否会为今后的会议开展关于相关方、国际局和原属局以及指定局之间范围和职责的研究，秘书处解释说该问题已列入未来议题清单。细则第 12 条、24 条和 26 条的拟议修正是明确相关各方任务和职责这一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表示，关于原属局针对国际申请中所载的删减所要做的工作，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5)款(d)项，原属局的证明程序不包括供主管局证明的所列名称的删减。如果需要对此进行证明，为了使规定更为明确，则需要对该条款进行修改。

34.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赞同拟议修改，认为这是必要的工作，因为它保证了国际注册簿包含清晰准确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有必要出于这些目的对形式做出规定，包括明确的说明，以及提供一个框格以便明确写出在每个国家进行哪些删减，并且在细则中也要这么做。该代表团认为，在进行修改时，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确定删减的范围，因为它认为该问题关系到原属国。

35.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因为它作为指定局与瑞士局有着同样的审查做法。它的审查工作仅限于商品和服务，而不审查国际注册措词的扩大。因此，研究国际注册中删减的范围应是国际局的职责，而非原属国的职责。

36. 德国代表团询问，根据细则第 12 条，对于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国际局是否只检查相比于商品和服务的原始清单是否存在附加的新类别号，而不检查它确实是删减还是扩大，并且也不审查名称是否含混不清。在细则第 25 条中有同样的问题，但它不记得对该方法进行过讨论；而是针对细则 24 条第(5)款考虑过另一种方法。德国作为原属国对此不进行审查。作为指定国，德国一直认为是由国际局进行审查，如果应由主管局检查是否确实是删减，还是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扩大，则主管局需要改变其做法。

37. 秘书处解释说，关于国际申请中所载的删减，国际局会根据细则第 12 条和 13 条对删减进行检查，以确定删减中名称的类别是否正确，以及名称是否足够明确而非含混不清。对国际申请中所载删减的处理方法与国际申请主清单的处理方法相同，但不会对名称是否超出主清单的范围进行审查。因

此不会审查删减的范围。对于载于表格 MM6 以及将依细则第 25 条进行登记的删减，拟议的修正是检查仅限于删减的类别号是否与列于主清单的类别号一致；在此仅考虑类别号的一致性。根据细则第 12 条或 13 条，不会对删减中的名称进行审查，也不审查范围。

38. INTA 的代表表示，问题的核心是谁应审查什么。秘书处提到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第(5)款(d)项，其中规定原属局应证明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包含在列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它对该条款的理解是它不仅适用于主清单，还适用于国际申请中所载的删减后的清单。因此，如果保证国际申请中所含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也包含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就意味着原属局应检查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与主清单相比是否扩大。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对此取得协商一致，如果该问题还不够明确，也许可以在该特定条款中制定更为详细的规定。当马德里体系仅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为依据时，后期指定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原属局在转交后期指定时确保删减后的清单未被扩大是在情理之中。现在不再是这样的情况，因为随着议定书的实施，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指定都由议定书管理，而不再需要通过原属局提交。可以通过原属局做出指定，原属局也可以进行检查，但据该代表团所知，这并非常见做法，现在的做法是后期指定由国际注册人直接提交给国际局。该代表想知道谁应对删减中是否超出保护范围进行检查。国际局显然无法做这项工作，因此它认为只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才能这么做。细则第 25 条所规定的删减也是同样的情况，但对于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来说，没有条款规定当收到删减通知时，被指定缔约方可以以删减扩大了国际注册的保护范围为由驳回删减。该体系可以看作是平衡的，前提是缔约方之间取得了这样的谅解，即原属局的证明不仅适用于国际申请的主清单，还适用于国际申请中可能的删减后清单。

39. 主席总结说，他认为各方原则上同意对细则第 12 条和细则第 26 条进行列于文件中的修改，但与提案有关的若干问题还需讨论，特别是关于后期指定的问题。因此工作组可以开始讨论草拟于文件中的具体细则的措词。

40.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不赞成搁置该问题。国际注册中的有些删减并未得到原属局、国际局或指定局的审查，这是一个实际问题。推迟讨论意味着可能要等上一年、两年或三年才能就这些删减取得共识，这些删减可能被扩大并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该代表团表示不赞成拟议程序，并希望坚持发表对于三种删减的意见。作为原属局，它对保护范围进行审查。有时注册人对此会感到不理解，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要进行这项审查；注册人希望根据一个国家的审查做法向该国做出特定删减，并且他们认为删减将直接发送给国际局而无需瑞士局的处理。在其他情况下，注册人并未意识到他们实际上在扩大保护范围，但瑞士局不允许扩大，并认为它作为原属局有责任对删减扩大进行检查。根据细则第 25 条，如果在注册后出现了变更，作为指定局的瑞士局有兴趣对它们进行审查。如果经过扩大的删减被接受，这就等于为既有注册授予新权利，这可能涉及法律问题，因为存在着预先确立的权利。因此，根据细则 27 条，主管局必须对扩大进行删减。从指定局的角度来看，该条款的草拟内容欠妥，因此该代表团不赞成该条。关于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如果指定来自瑞士局，它会对指定进行审查并检查删减范围。问题是如果是将后期指定通知给瑞士局，瑞士局作为指定局只能考虑删减的文本，因为它认为主清单不在其工作范围内。该代表团找不到做出驳回决定的法律依据。

41. 德国代表团原则上赞同拟议的细则第 12 条，但对于拟议的细则第 26 条，它不理解审查为什么应仅限于确定是否新增了类别。细则第 12 条所规定的方法在此也应适用；至少应检查商品或服务名称是否过于含混不清，类别是否正确，因为国际局具有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此外，虽然德国局作为指定局确实对删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扩大，但国际局至少应对类别和名称是否正确进行审查。

42. 秘书处解释说，依细则第 25 条做出的删减是针对若干被指定缔约方而特别拟定的，它认为国际局无法猜测对于这些被指定缔约方来说哪些是有用的程序。此外，如果国际局必须依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对删减进行检查，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它可能做出接受或不接受的决定，由此产生被指定缔约方向国际局提出反对意见的风险，因为删减是为这些被指定缔约方做出的。它认为，国际局不应针对细则第 25 条适用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因为这不利于体系的顺利运行。

43. 印度代表团表示非常赞同提案的精神，但存有疑虑；即是否可能对已经包含相关国家商品和服务删减的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处理，以及如果对已获得保护的国际注册提交了分案申请，程序和后果是怎样的。

44. INTA 的代表建议在细则第 12 条第(8)款之二第四行“有关国际申请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之前添加“视情况而定如依第(1)款至第(6)款所修正的”。该条款然后读作“[……]国际局应发出不规范”。提出该建议的理由是，在对删减的类别进行审查时，相关的参照物是主清单的类别，因为它可能已经经过修正，而不一定是在国际申请中指明的类别。

45. 主席说，INTA 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已暗含在修正案中，但将其在细则中明确体现出来更为方便。然后主席开始讨论拟议的细则第 26 条，提案是添加“对于删减登记申请，如果删减中所指明的类别号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载的类别号不符，并且[……]”。

46. INTA 的代表认为，不应在细则第 26 条中包含关于删减的具体要求，而应将其纳入细则第 25 条，这样更为明确简单。可以将这部分纳入新增的细则第 25 条第(2)款(d)项中，该项将读作：“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申请只能包含有关国际注册中所载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名称”。细则第 26 条将保持现状不变，如果出现了违反新增(d)项的情况，将依细则第 26 条作为变更申请的不规范。

47. 瑞士代表团说，它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该提案及其影响，因为它难以对该提案进行分析，特别是在听到法文翻译后。

48.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询问 INTA 的代表，为什么使用“只能”而不是“应”。

49. INTA 的代表愿意听取所有英文为母语的代表团的意见，但它认为“能”和“只”连用时应等同于“应”。

50.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确认说，它的理解是“只能包含”明确表明它不应包含任何其他内容。

51. 秘书处介绍了名为“修正后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5)款：实施问题”的文件 MM/LD/WG/13/8。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是关于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工作组的建议是国际局在处理后期指定中所载的删减时适用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马德里联盟大会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届(第二十一届常规)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建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令人遗憾的是，在为实施修正案进行筹备工作的过程中，国际局遇到了两大障碍。第一，在依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做出审查时需要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旧版本，实际上来说，国际局对此感到要确保这项工作的可靠性和一致性颇具挑战。第二，即便不存在上述问题，考虑到持续增长的删减量，这项工作仍需要多于最初预期的附加资源，即已讨论过的四名新审查员。这些问题非常具有挑战性，秘书处认为最适当的做法是以透明的方式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些问题，以便公开地对其进行讨论。经过对该事项的审议，工作组可以向将在 2016 年召开的马德里联盟大会提出一项新建议，酌情对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生效的共同实施条例的有关修正进行调整。秘书处对于未能及早发现这些问题表示遗憾，即在修正最初提交给工作组时发现，并且无疑为此负全责。秘书处解释说，马德里注册簿通过三

种方式收到载有删减的商品和服务清单：(i)在国际申请中收到，申请人可以针对若干被指定缔约方删减清单；对此依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进行全面审查；(ii)注册人可以依细则第 25 条提交删减登记申请，这是注册人为了应对临时驳回而经常采用的举措。有关审查此类删减的提案是国际局只对国际注册和删减的类别号是否相符进行检查；(iii)最后，注册人可以在后期指定中进行删减，为此对细则第 24 条第(5)款进行了修正。后期指定中的删减针对的可以是所有被指定缔约方，也可以是若干被指定缔约方，并且注册人可以删除词条或类别，也可以增加新词条，只要不超出国际注册主清单的范围即可。由于国际注册中的主清单在续展时没有重新分类，根据国际注册的分类，后期指定可能包含所属类别根据尼斯分类的现行版本已正式变更的商品或服务。对这些删减进行全面审查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秘书处说，10%的所有国际申请包含删减；并且 20%的后期指定请求包含删减。此外，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平均长度正在增加，2014 年的平均长度超过 200 字。关于分类问题的不规范率，从 2015 年 1 月到 8 月底，35%的所有申请为不规范；并且 27%为多处错误。细则第 13 条所规定的不规范数量令人遗憾地在增长。为了回应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了解更多有关新增四名审查员信息的要求，秘书处解释说，在国际局数据库和依据尼斯分类现行版本制定的指南的支持下，国际局目前每周可处理 900 件申请。新增的审查工作将是依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审查后期指定中的删减，根据 2014 年数据，这相当于 3,200 份附加文档。秘书处说，如果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有着相同的不规范率，预计至少新增 20%，达到 640 份附加文档。在同一年，有 4300 件国际申请包含至少一项删减。因此，国际局将在国际申请中审查的新增商品和服务清单将不少于 4300 个，还未将清单长度的预计增长或申请量增长考虑进来。根据这些数据，秘书处估计至少需要四名新审查员。秘书处说，它未能计算出如果分类依据尼斯分类的不同版本进行会增加的复杂性或给工作带来的影响。秘书处澄清说，分类始终以国际局而不是被指定缔约方的做法为依据，并且国际局不可能兼顾所有缔约方的不同分类做法。秘书处在总结中提到了三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删减范围以及谁负责对该范围进行审查；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处理尼斯分类旧版本的问题，它欢迎各方就如何对此进行管理提出建议；及第三个问题是是否需要新审查员，如果本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源，这是可能的。

52. 瑞士代表团说，瑞士通过一个实用的方法来处理尼斯分类旧版本的问题。国际局应核查删减是否是主清单的一部分，并适用尼斯分类的最新版本以正确地对删减进行澄清。会出现很多混用的情况，即国际注册适用的是旧版本的分类，删减适用的是新版本，但通过上述实用方法，注册人和指定局将不会再被误导。此外，瑞士局高层讨论了新增四名审查员的问题，结论是它也许能够为配置额外资源提供支持。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倾向于国际局完全不对删减进行审查，因为它认为这是缔约方的工作。但它支持国际局对后期指定中的类别与主清单是否相符进行检查。

54. 中国代表团认为，虽然这将增加国际局的工作量，但它应审查后期指定中所载的删减，并且建议实施修订后的细则。

5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细则第 12 条和第 25 条的拟议修正，因为应对删减以及后期指定的请求进行审查。关于尼斯分类，该代表团提醒说，如果有必要处理 10 年或 20 年前的国内申请，则需要根据尼斯分类的最新版本对分类进行修正。也就是说，该代表团支持瑞士的提案，即在某一日期登记的删减应相应地使用最新版本的尼斯分类。关于附加工作，新修正案也将给主管局带来更多工作，即检查商品和服务，以及与客户的通信。该代表团认为在后期指定的框架中更好地对删减进行检查是很好的建议。

56.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有与瑞士相似的实用方法。德国局只按尼斯分类当时适用的版本对删减进行审查，剩下的商品和服务即使现在看来被归在了错误的类别，也保持在原类别不变。该代表团强调，该条款已讨论了很长时间，这是一个折中的修正案，也许应对它进行启用，以了解它是否确实涉及如此之多的工作。通过实施该条款可以了解到是否确实需要更多的审查员；否则，如果不做任何检查，国家局就必须做这项工作。

57.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支持就所确定的有关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5)款修正案的问题讨论可能的解决方案，它对于文件中所提议的关于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做出删减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所帮助表示怀疑。所提出的关于细则第 26 条修正案的提案，是为了明确国际局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对删减进行的审查仅限于检查删减和国际注册的类别号是否相符。细则第 24 条第(5)款的修正案适用于仅针对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后期指定，在注册时应已按当时生效的尼斯分类版本对其进行过检查。关于依细则第 24 条做出的同样只针对国际注册中部分原始清单的后期指定，该代表团认为检查后期指定中所载的类别号与原始清单的类别号是否相符是一项简单明确的工作。如果类别号不相符，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该程序将减轻国际局的审查和培训负担，减少如果实施目前拟定的细则第 25 条修正案可能给注册人造成的延误。被指定缔约方将根据其本国法律和做法，不受限制地决定名称的表达是否在国际注册中原始清单的范围内。该代表团认为，可以为进一步的修正找到可能的选项。

58. 同时代表 APRAM 的 INTA 代表请国际局提供细则第 24 条第(5)款的案文，因为代表团没有大会所通过的这份案文。该代表团想知道新细则第 24 条第(5)款将对按尼斯分类的不同版本在不同时期提交的不同申请产生怎样的影响，它支持瑞士代表团所做的提案，因为它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不确定性。为了进一步减少不确定性，可能较好的做法是在公开后期指定时，指出其依据的是尼斯分类的最新版本，以便体现出它与在先原始注册的区别。

59. 秘书处提议，工作组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暂缓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5)款，直到国际局确定它具有必需的资源，并且工作组就细则第 24 条第(5)款所规定的国际局将承担的确切工作取得共识。它进一步建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新文件，该文件将涵盖所有删减，并详尽说明审查范围以及国际局、原属局和被指定缔约方有关删减的职责。根据对该文件的讨论结果，秘书处还将编拟另一份关于细则第 24 条第(5)款的文件，它将提供更为详细的有关实施问题的信息；特别地，它将涉及国际局是否已同时取得了必要的资源，以便实施有关适用细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提案。最后，它建议关于细则第 12 条和细则第 25 条的两项提案按照文件中所列出的拟议生效日期实施。如果工作组同意实施这些提案，这将在很大程度上明确已经采用的现行做法，并且将有助于保持一定的一致性。国际局能够在所提交文件中所计划的日期实施这两项拟议修正。

60. 瑞士代表团确认说，它同意秘书处所做的提案，即推迟讨论，或至少推迟细则第 24 条第(5)款生效，如果在法律上可行。该代表团说，它将很高兴在下届会议上收到有关删减范围的文件。

61. 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所做的提案。如果必要条件得到满足，开展实施工作是可行的。那么在满足了所有具体条件后，就将开始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5)款。

62. 秘书处介绍了细则第 21 条有关代替的提案，解释说它是对上届会议讨论的跟进，工作组当时讨论了有关代替的调查问卷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了各成员有关代替的不同理解、程序和做法。因此，工作组要求国际局提出细则第 21 条的修正案，以便明确代替的不同方面。拟议的修正案如下：文件第 31 段所列出的四个代替关键要素现已纳入细则第 21 条第(1)款。建议在细则第 21 条中明确规定，在先的国内或地区权利将与国际注册共存，除非提出了撤销被代替注册的请求。建议注册人可向被指定

缔约方的主管局申请对国际注册进行记录，途径是通过国际局提交申请。还建议为该申请提供一份正式表格。第(2)款阐明了通过国际局提交申请的程序，更为具体地说，就是国际局把所收到的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登记，并通知有关缔约方和注册人。第(3)款涉及收到记录申请的缔约方可以采取的行动。主管局是否在记录前对申请进行审查的问题由有关国内或地区立法决定。主管局最后要通知国际局，要么它记录了国际注册，并列出有关的商品和服务，要么它无法记录国际注册，并就此说明原因。国际局将登记和公布从主管局收到的任何通知，并把通知副本传送给注册人。对于主管局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的时限未做规定。第(4)款规定，代替的生效日期应为相关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的日期。代替机制是马德里体系的主要优点之一，它使注册人能够把他们的商标注册组合进行合并。希望拟议的修正案将为实现共识和普遍做法做出贡献，并使该机制的使用更为平衡。

63.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对代替进行统一。但是，该代表团表示，马达加斯加只有在授予保护后才会向国际局发出有关代替的通知。该代表团对于涉及国际局的程序表示接受，尽管主管局的程序可能也是完善的。它们不赞成设置最后期限，以便制度更为严格的缔约方可以继续开展业务。关于费用的问题，它们认为便利的做法是在国际局集中管理，并统一规费结构。注册人和主管局之间的通信应得到改进，因为注册人必须对他们计划提出代替申请的国家的所有不同程序和法律制度进行研究。该代表团注意到，提出代替申请的注册人要为这项业务向其代理人缴纳费用；如果将程序进行统一，需要向申请代替的注册人提供更多关于不同国家程序的信息，因为这些信息会影响到他们自身的利益。

64.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该提案，承认登记代替以及集中式方法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国际局还应负责收取费用，使注册人无须直接向主管局缴纳费用。

65.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它为用户提交代替记录申请提供了更为简化的机制，并使代替程序更为明确。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关于代替生效日期的内容，提到第(6)款规定代替生效日期为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的日期。美利坚合众国的做法是，当保护延伸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授予后，依法进行代替程序；国内法并未给予国际注册本身或后期指定法律效力。只有在被授予后，保护延伸才具有法律效力，该代表团认为，在美利坚合众国做出通知前的日期给予国际注册法律效力是不妥的。关于征费的问题，该代表团想知道对于收取代替记录规费的主管局来说，该程序如何实施。每个记录代替的申请都会由于规费要求的问题被征费的国家局驳回。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集中管理被指定缔约方、国际局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这一问题尚未明确。该代表团认为，注册人直接与主管局通信的现行做法是更为简化的程序，因为主管局可以要求注册人缴纳费用并处理代替记录的申请。该代表团说，它将支持就如何针对收取代替规费的主管局简化程序进行讨论。

67. 法国代表团表示，其主管局没有关于代替的内部规定，并且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过代替申请。该代表团表示，在它批准代替前，希望了解“记录”的含义，以及指定局需要进行哪些审查。

68.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虽然提案建议注册人通过国际局提交申请，并且该代表团认为这将简化申请提交过程，但哥伦比亚也要求缴纳代替记录规费。该代表团希望该提案也对国际局集中管理征费做出规定，并认为如果该条款推迟生效，可能会产生困难。该代表团表达了对于有关商品和服务的关注；如果权利范围可通过代替被扩大，那么第三方权利将受到影响。

69. 印度代表团说，它无法理解细则第 21 条最后一款的出发点，该款规定国家或地区注册与代替的国际注册应能共存。该代表团想知道这种情况下代替的意义何在。

70.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用户可以将国际局作为入口点申请在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注册簿中做出代替，使得该程序对用户来说更为便利。

71.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细则第 21 条关于代替的修改，尽管需要对第(5)款中的等同词条进行澄清，以避免不同商品和服务译文的混淆。

72. MARQUES 的代表支持该提案的若干要素。对于代替的使用不够多，提案中的很多要素将有助于改进代替的使用或功能。代替是用户简化组合的一种方法。该代表支持通过国际局提交申请以及使用统一的表格。关于第三方，该提案应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在国家注册簿中对被国际注册代替的注册进行记录；同样地，应在 ROMARIN 中反映出权利在某个国家已存在较长时间。国家注册续展仍应设为可选项。该代表团希望代替申请可以与国际申请一并提交，也可以在此后的任何时间提交。该代表同意以色列代表团有关规费问题的意见，认为需要由国际局收取代替费用，以减少复杂性。

73. INTA 的代表总体上支持国际局的提案，因为它应不仅为用户，还为主管局提供便利，并为第三方提供国际注册簿的透明度。该代表团同意 MARQUES 代表的意见，即允许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申请与国际申请一道提交，或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这将是一个附加的便利。细则第 21 条第(1)款(a)项(iii)目并未考虑到这样的情况，即国际注册可能实际上代替了同一个辖区、同一个被指定缔约方中的若干国家或地区注册，在提交给国际局的申请中应允许这种经常发生的情况。INTA 的代表为此建议在(a)(iii)项第一行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前添加“一件或多件”。如 CEIPI 的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还要在(a)(iii)项中添加“or have”，该项将读作：“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件或多件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该代表对第(1)款(b)项表示怀疑，因为现行细则第 21 条所包含的条款允许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以议定的格式提供有关获得了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其他权利的信息，并请国际局提供相关信息，即与哪些主管局议定了几种格式。该代表想知道是否应保留该条款，如果允许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供未指明的信息，或主张未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权利。

74. 关于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代替日期的问题，主席解释说，在议定书第 4 条之二中的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代替是自动进行的，无须通知。

75. 有关费用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文件并非建议国际局要收取手续费，因为该程序是免费的。秘书处知道有些主管局对于在其注册簿中进行记录要收取费用，而有些主管局不为此收取费用。秘书处提醒说，国际局收取瑞士法郎，不收取其他国家货币，因此它需要有关费用具体金额的信息，然后很可能需要建立一个将该数额换算成瑞士法郎的机制。为了单独规费的目的，该机制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已经存在。当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做出声明后，有关缔约方以当地货币向国际局支付费用金额，由国际局将其换算为瑞士法郎。国际局在 7 个检查点对官方汇率在三个月中上下 10% 的波动进行监测，并在瑞士法郎金额中将其计算在内。通过工作组的讨论和调查问卷，国际局也了解到主管局并未收到很多代替记录的申请；但第一个问题是，是否应为跟踪代替记录费用的汇率波动建立起一个机制。另一个问题是主管局需要告知国际局国家费用金额的变动。瑞士法郎在今年初升值。这造成以瑞士法郎计的单独规费金额出现了一系列变动。由于瑞郎升值，出现了 23 次缔约方单独规费变动。秘书处解释说，存在一个对官方汇率进行调整的机制，但它不是快速机制，因为产生新金额需要五到七个月的时间。对于用户来说，瑞士法郎升值造成所有规费都出现了增长；提出了很多投诉，即用户发现与之前相比，规费随着瑞士法郎的升值而增长。相对于对代替记录收取单独规费，一个备选方案是为记录收取固定规费，货币单位为瑞郎，然后将其分配给有关缔约方。该费用以瑞士法郎收取，无需制

定机制，也无需控制汇率波动或为此布置检查点。秘书处表示，单独规费或固定规费都可能意味着需要对国内立法进行修改，它请各方就如何推进这项工作提供反馈。

76.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法国代表团有关记录含义的问题。

77. 秘书处解释说，记录仅是指在国家注册簿中对国际注册进行记录；它无须任何审查，也不禁止审查，严格地从第 4 条之二的意义上说，记录仅仅是指对国际注册号进行记录。秘书处进一步详细解释了 MARQUES 的代表所做并得到 INTA 的代表支持的提案会带来的财务影响，该提案是关于在国际申请中纳入代替记录申请的可能性。秘书处认为这是一个好主意，虽然距离实施还为时过早。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秘书处认为重要的是，首先就代替的含义取得共识，实行普遍做法，然后在这两个要素到位后，就可以研究申请人在国际申请阶段即提交代替申请的可能性。

78.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马达加斯加要求用户为代替记录缴纳费用，它赞同对固定统一规费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79. 印度代表团询问国际局是否设想过以要被代替的国家注册商品和服务类别为依据确定规费。

8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提供文件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希望分享俄罗斯局的经验，并表示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现在就集中式制度做出决定可能为时过早。首先，还未曾就规费问题做出过决定；俄罗斯立法规定要在提交申请时缴纳数额较小的费用。不是所有申请都被接受；可能会发出代替记录申请的驳回决定。该代表团告知说，俄罗斯局只向国际局传送正面申请；因此，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文件交换只涉及被接受的申请。主管局不对驳回决定进行通信。提交集中申请的费用可能高于目前俄罗斯局所设定的水平。

81. 哥伦比亚代表团再次提出有关列出国际注册商品和服务的问题，表示不清楚为什么国际注册所包含的产品会多于国家注册簿中所载的产品；这可能影响第三方的权利。

82. MARQUES 的代表详细阐述了与国际申请一道提交代替申请可能对国家局有所帮助，因为当它们收到指定通知时，它们能够立即看到在其注册簿中存在一个此前已备案的权利。关于规费的问题，该代表支持固定规费，如果代替申请是通过国际局提交，并且费用不过高的话。

83.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对体系进行简化，但经过对文件的分析，它并未感到提案使代替程序更为简化。瑞士的代替程序比较简单直接，即注册人提交申请，主管局对其进行分析；如果申请符合要求，主管局会将通知传送给国际局；在此只与国际局进行一次交互，但在拟议的程序中，注册人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然后由国际局在其注册簿中登记，以便给主管局带来代替有效的印象；但这只是一个印象，因为有关主管局还未对申请进行审查。该代表团不清楚这种方法是否有利于用户和体系的透明度，因为主管局仍然需要检查并确定是否能够进行代替。这可能会给瑞士局带来问题，因为如果代替不适用，主管局应如何联系注册人。最佳的选择是在联邦公告中公布该事实，但该代表团不认为外国注册人会查阅瑞士联邦注册簿。该代表团还说，无论主管局是否批准了申请，它都必须再次向国际局发送信函；因此在第一次和第二次通知之间会出现一段时间，根据程序可能会持续数月或数年。该代表团说，国际注册簿给人的印象是具有透明度，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该代表团的结论是，简化程序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84. 主席说，用户显然希望通过一种机制使代替程序更为易于使用。然后，主席提出分享丹麦如何处理代替的经验。在收到注册人的代替记录申请后，主管局只是依第 4 条之二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所有的要求都得到了满足；在第 4 条之二(1) (i) 款中只规定了根据第 3 条之三第(1) 款或第(2) 款，国际注册所给予的保护扩展至有关缔约方；这只是意味着存在着针对丹麦做出的商标指定，以及

将被代替的商标受到有效国家注册的保护。主席提到了(1) (ii) 款，该款规定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也应列于国际注册中；主席说，主管局只需检查国家注册中所载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否确实包含在国际注册中，国际注册中所包含的商品和服务可以比前者多，但不能比它少。然后，主席分析了(1) (iii) 款，该款规定扩展在国家或地区注册日期之后生效；这意味着国家注册的日期必须早于国际注册中的指定日期或后期指定的日期，如果确实进行了后期指定。主席还表示，如果所有要求都得到了满足，会在主管局的注册簿中对国家注册和有关指定丹麦的信息进行记录，因为它被认为是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然后主席开始回答哥伦比亚代表团有关商品和服务的问题；主席同意该代表团的意见，即不需要提供身份信息这一点比较奇怪；只有商品和服务完全相符或国际注册包含更多商品和服务，才能进行记录。主席建议在记录时，应列出所涉商品和服务，以便在注册簿中具体说明国际注册中受到代替影响的具体商品和服务。然后主席开始讨论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国家程序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在该程序中，主管局与国际注册人以及国家注册人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因此，如果代替记录出现了问题，主管局可以与注册人直接沟通。主席解释说，提案使注册人可以通过一个主管局申请在若干辖区进行记录，这使注册人的工作更为容易，但如果代替记录出现了问题，该制度并不阻止国家局与注册人直接联系。如果代替记录没有问题，缔约方可以只是通知国际局它已对代替进行了记录。如果在与注册人直接联系后，主管局决定无法对代替进行记录，也可将该结果告知国际局。然后主席详细阐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有关有效日期的关切；主席注意到有可能设想这样的制度，即由国际局来考虑提交记录申请的时机是否不够成熟。主席说，做出如此的考虑是可能的，即国际局将只接受和传送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要么缔约方已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了通知，要么 12 个月或 18 个月期限已届满。该方法意味着 MARQUES 和 INTA 代表的提案被排除在外，该提案建议代替申请可与国际申请一道提交。也许可以在该制度有效实行后，在后期对该提案进行讨论。然后主席分析了是否应考虑为答复国际局设置最后期限的问题；主席说难以做出方面的规定，因为对超过最后期限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尚不明确。不可能假设主管局已在国家注册簿中进行了记录。主席建议，国际局已收到申请这一事实可以反映在 ROMARIN 中，ROMARIN 也会提供有关缔约方是否同意进行记录的信息。然后主席表示，国际局需要对规费问题进行研究，以确定能否找到解决方案。主席请各代表团贡献想法，特别是那些就该问题发过言的与会者，以便提供更多有关如何以最谨慎的方式处理该问题的信息。

8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收取代替费用，不管是固定还是单独规费，将增加其国家不收取代替费用的申请人的负担。该代表团认为讨论该事项的时机尚不成熟，国际局应进一步对各缔约方的方法进行研究。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知道国际局是否应向国家局传送代替的记录申请，并且想知道注册人的联系信息能否准确地反映出来。当主管局直接联系注册人时，联系信息是最新的信息；但如果通过国际局将通知传送给主管局，该代表团对于联系或通信信息的准确性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还表示，从提案的草拟方式来看，并未纳入关于更新联系信息的内容。

87. 中国代表团说，关于规费问题，它希望国际局考虑哪些国家辖区收取费用，哪些不收取，以及在费用金额方面的差异。该代表团表示，如果要统一规费，则费用水平不应过高。

88. CEIPI 的代表建议将细则第 21 条第(4)款删去，以避免有关代替有效日期的任何讨论。

89. 秘书处解释说，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更新注册人具体联系方式的问题，可在表格中纳入该要素，包括电子邮件地址，以便通过电子信函进行联系。关于 CEIPI 代表有关删除细则第 21 条第

(4) 款的提案，秘书处表示这可能是可以避免混淆的好方法。秘书处还认为 INTA 代表有关删除(1) (b) 款的提案是相关的，该款只是说明注册人可以向主管局提供信息。

90. 德国代表团对 CEIPI 代表的提案进行了详细阐述。所有举措意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代替程序的统一，统一的要素之一正是确保代替的有效日期就是国际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日期。该代表团还表示，德国需要改变其做法，因为它在代替程序后即对国家商标进行注销。该代表团还告知，因为主管局可能做出驳回决定，因此注册人需要聘请代理人。

91. 瑞士代表团表示，关于与注册人直接联系的问题，问题在于在瑞士，电话和电子邮件不是法律承认的有效通信方式。如果主管局提出异议或反对，与注册人的必要通信信息必须得到瑞士法律程序的承认。该代表团还表示，根据它对很多主管局做法的了解，注册人需要为这些程序聘请法律代理人。

92. 主席请瑞士代表团澄清是否只是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注册人可能产生问题，还是与注册人进行直接联系也会产生问题。

93.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为了能够向外国注册人进行具有法律有效性的通知，主管局必须或是通过外交邮袋的途径，或是在其公告中进行公布。目前，主管局无法向外国通知决定，因为它需要能够证明信函的发送。为此需要有一个瑞士地址，通知才能得到承认。该代表团再次表示，瑞士局肯定不是如此处境的唯一主管局。

94. 主席询问瑞士代表团，如果不直接联系注册人，而是将临时驳回发送给国际局，瑞士局是否接受这种做法。

95. 瑞士代表团回答说，不应称之为临时驳回，而是要使用另一个名称，但瑞士局实际上可以将通知发送给国际局，在其中说明记录出现了问题，以及注册人必须在瑞士聘请法律代理。对于该代表团来说，这意味着更为繁琐的程序，但如果这被看作是在总体上简化了制度，它可以接受这种安排，虽然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发送大量信函。

96. MARQUES 的代表解释说，通过国际局提交代替申请的一个重要好处是无需当地代理；如果主管局要驳回申请，符合逻辑的举措是将驳回发送给国际局，再由国际局将其发送给注册人。

97. 秘书处表示，国际局认为用户协会愿意以集中的方式向主管局提交代替申请，这在用户协会看来将是重大进步。秘书处说，这就是提案的精神所在。秘书处认为，如果私营部门协会明确了它们针对整个问题的优选方案是什么，这将有助于辩论的开展，这样就不会错过主要目标。

98. MARQUES 的代表解释说，用户希望程序简单，但也希望有不同的选项。不应排除直接提交给当地主管局的可能性，因此该代表愿意考虑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国际局提交的一个优势是无需聘请当地代理人。该代表注意到，很多主管局没有任何受理代替申请的经验；解决该问题的方法是通过国际局收到申请，这将使它们能够积累经验，丰富实践。

99.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有着与瑞士同样的问题，即与注册人的直接通信；因此，该局需要向国际局发送驳回决定。

100. INTA 的代表说，INTA 对于国际局的提案感到满意，因为它对于用户来说意味着程序的显著简化。该代表说，他希望谈及秘书处之前在讨论中提到的另一点，并回顾马德里议定书第 4 条之二中并未规定，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有义务对代替申请进行审查。唯一的要求是依注册人的申请对国际注册进行记录。主管局在进行记录的同时可以通过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解除条款来提醒有关方，即主管局

进行记录并不表示对于第 4 条之二中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了满足的观点。该代表提醒说，讨论显示若干国家不对第 4 条之二中所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而其他国家对此进行检查。该代表团认为了解哪些缔约方进行审查，哪些不进行审查，以及审查申请是否符合第 4 条之二会被认为有哪些好处，这将是一项很有意思的工作。该代表还表示，他认为审查不会带来很多附加值，因为只有为数不多的国际申请会在日后涉及争议。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有关第 4 条之二中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决定将再次被质疑，并最终由法官对其做出判决。该代表团认为也许对审查的强调过多，第 4 条之二并未要求进行审查，因此，若干国家也许想要重新考虑它们对于该问题的立场。

101. 瑞士代表团说，一年前已出现过这样的评论意见，认为指定局的审查也许没有必要，细则第 21 条超出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瑞士一直严格按照字面意思适用细则第 21 条；但如果根据共同实施条例的规定，审查不是强制性的，也许主管局将不再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细则第 21 条必须更为明确。该代表团表示，该方法可能有助于解决若干与国际局通知和通信有关的问题，但必须允许主管局告知，它适用的是规定审查并非强制性的条款。

102. 主席说，在下届工作组会议上需要重新对该议题进行审议，秘书处要依据讨论编拟一份新文件，兼顾各方所表达的所有观点。

103. 主席提议对关于细则第 12 条和细则第 25 条的文件进行审议，因为通过讨论提出了若干要求修正细则第 12 条和细则第 26 条(现为 25 条第(2)款(d)项)的提案。主席请与会者就细则第 12 条第(8)款之二发表评论意见，并请国际局介绍对细则第 12 条做出的修改。

104.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MM/LD/WG13/2 中提案所包含的“本条第(1)款(a)项和第(2)款至第(6)款应比照适用”稍加调整，现在为新草案版本的第一句：“国际局应对国际申请中所载的删减进行审查，比照适用本条第(1)款(a)项和第(2)款至第(6)款”。第二句与草案第二句相同，增加了 INTA 的拟议修正；因此该句为：“国际局不能将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视情况而定如依第(1)款至第(6)款所修正的，国际局应发出不规范”。然后秘书处解释说，细则第 25 条(2)(d)款包含 INTA 代表所做的提案，因此，现在取代载于文件 MM/LD/WG13/2 的细则第 26 条拟议修正的是细则第 25 条(2)(d)款修正案。案文读作：“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的登记申请只能包含有关国际注册中所载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

105. 瑞士代表团说，它对于(d)项的理解是，在提交删减申请时说明类别号即可，无需提及商品和服务，该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是该提案的目标。

106. INTA 的代表说，这样的表述是为了以正面而非负面的方式进行限制，但为了明确起见，也许应再次启用负面模式，即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的申请中不应包含未列于有关国际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名称。

107. 主席说，不管怎样都有必要重新考虑细则第 26 条中的方法是否适当，因为所设想的是国际局需要审查的范围，而细则第 25 条第(2)款(d)项处理的是申请的内容，两者是非常不同的概念。

108. 然后，主席开始处理文件 MM/LD/WG/13/2 中从第 47 段开始的下一个要素，即关于注册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的变更登记。

109. 秘书处解释说，该提案是关于对细则第 25 条进行修正以便做出注册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的变更登记。马德里体系引入提供注册人为法人的情况下其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信息的可能性，是为了使注册人能够满足某些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因此规定该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供：在国际申请中，尚未在国际申请中提供该信息的，则在后期指定的请求中提供，以及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为新注册

人提供。秘书处告知，国际局经常收到登记注册人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变更的申请。在有些缔约方，一个法人可改变其法律性质而不形成新的法人，对于注册人来说，重要的是确保国际注册中所载信息的正确性。秘书处还解释说，细则第 25 条并未明确提及对注册人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变更进行登记，该条包含一份载有可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国际注册可能发生变更的详尽清单。看起来明确的一点是，有必要引入登记注册人法律性质变更的程序。建议对第 25 条进行修正，对于在注册人为法人的情况下对其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变更进行登记，要做出明确规定。秘书处解释说，用于申请注册人姓名和地址变更登记的正式表格 MM9 可予以修正，使之亦可用于申请法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变更登记。注册人可仅申请这项信息的变更登记，也可与其名称或地址变更一并申请这项信息的变更登记。秘书处说，由于登记的信息将在 WIPO 公告中公布，因此还建议对第 32 条进行相应修正，在该条第(1)款(a)项第(vi)目中提及法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相关说明的变更。还建议为了登记法人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变更，对规费表 7.4 项进行相应修正。拟议的规费为 150 瑞士法郎，与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的应付规费相同。如果在同一份表格中申请变更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仅需向国际局支付 150 瑞士法郎的规费。

110. 中国代表团说，它对国际局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赞同。登记的信息将更为准确，从而使注册人能够对其名下的若干或所有记录进行改正。该代表团说，有些商标可能由于注册人或申请人的法律性质存在差异而被驳回。

111. APRAM 的代表同时代表 INTA 发言，他表示非常认可和感谢国际局所做的有关变更注册人法律性质的工作。根据他作为用户的实际经验，认为下一步将是在状态尚未纳入国际注册簿的情况下，也为用户提供有关一件或多件国际注册登记的可能性、有关注册人法律性质的信息，并且独立于同时可能必要或所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具体来说，代表说，在若干辖区存在变更法律性质而不变更注册人姓名的可能性，因为国家立法不要求注册人的公司名称包含指出注册人法律性质的首字母缩写或其他语言。因此，允许单独登记可能尚未载于国际注册簿的内容，以实现某种形式的纳入，这是有用的规定。

11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符合国际注册人利益的该提案，表示提案澄清了共同实施细则的现行条款。它根据注册人的辖区，对法律性质变更登记做出了规定，并允许国际注册人针对权利的实施适当地解决与国际注册簿中国际注册有关的情况；例如，当指定一个缔约方时变更为新法律状态，存在一个属于同一注册人的在先商标，但法律性质不同。马达加斯加局作为指定局会针对前一种情况做出临时驳回的决定。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该提案使该代表团产生了关切，因为看起来它使注册人更容易错误地提交法律性质变更申请，法律上适当的选项是变更所有权。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国内法，变更法律性质的做法被理解为变更所有权。该代表团对于国际注册簿中的法定注册人与美利坚合众国保护延伸的法律上准确的注册人之间差异可能带来的诉讼影响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希望获得关于那些变更法律性质不会涉及注册人变更的辖区的一些信息，以更好地了解它们如何防止或预防无意中提交变更法律性质的申请实际上造成了所有权变更的情况。该代表团建议就该做法在其他辖区的实行情况、法律效力及实施进行研究。

114. AIPPI 的代表表示，应该可以在国际注册中对法律性质的变更进行登记，它支持 APRAM 的提案，即不仅应能够在信息不正确时更新有关法律性质的信息，还能够在数据在一开始未被纳入国际申请的情况下提供完整数据。该代表认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能够对法律性质的变更进行登记，包括提

出申请以避免临时驳回的情况。最后，该代表表示，由于没有供该程序使用的专门表格，应通过简单的信函或某种通信的方式提交申请。

115. 主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有关那些允许变更法律性质而不会造成所有权变更的辖区的问题，并希望获得一些信息。主席请各代表团提供有关法律性质变更处理方法的信息。

116. 哥伦比亚代表团解释说，它的立法允许变更法律性质而不涉及所有权变更。该代表团对其法律制度进行了说明，即所有人都可以在公共注册簿中登记法律性质的变更，而不会造成所有权的转让，也不会被认为产生了其他变更。

117.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适当的，因为它为登记注册人法律性质的变更提供了标准化的处理方法，并且与墨西哥所采取的方法类似。该代表团解释说，法律性质变更不会造成所有权变更或注册人变更；它仅意味着墨西哥的公司或法人可以对其法律性质的变更进行登记，而不涉及所有权变更。该代表团表示，通过马德里体系，外国注册人可以在墨西哥登记其法律性质的变更，因为该变更是在其原属国发生的。此外，持有国际注册的墨西哥公司将能够登记法律性质的变更，而不涉及所有权变更。该代表团总结说，该提案使马德里体系更为协调一致，提供了更多选项。

118.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提案，并表示其国内法对于登记申请人或注册人法律性质的变更做出了规定。该代表团解释说，该程序只需简单的注释，易于生效，并且不被看作是所有权变更。

11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国内法规定所有权变更和法律性质变更是两个不同的程序。二者的区别还体现在规费的缴纳上，注册人需要为所有权变更缴纳规费，但法律性质变更不收费。

120. 西班牙代表团解释说，西班牙可以登记法律性质变更而不造成所有权转让，并且它支持该提案。

121. APRAM 的代表同时代表 INTA 发言，他解释说，他作为用户多次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即在一个大规模商标组合中针对一系列辖区登记法律性质的变更并未涉及所有权变更。该代表团还强调，在这些情况下，有效的辖区应当是有关法律主体公司所在的辖区，因为在判断在公司变更其法律性质的情况下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时，适用的是公司所在辖区的法律；因此，如果根据国内法，则该程序不被看作是对法人的变更，这可能也将适用于同一注册人所拥有的国际注册。

122. CEIPI 的代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其做法进行澄清，特别是如果一家法国公司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获得了注册，然后变更了其法律性质，美利坚合众国是否认为这种情况属于所有权变更。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CEIPI 代表的假设是正确的；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变更即意味着所有权变更。

124. 秘书处表示它将对存疑的问题进行澄清。秘书处对于该问题的态度如此积极的原因之一是目前的情况造成了更多的困惑。从表格 MM5 和 MM9 的使用情况来看，可能会出现更多的混淆，因为注册人经常试图通过这些表格对法律性质进行变更，却没有明确的方法让用户可以以更为透明的方式完成该程序。秘书处表示，为单纯的法律性质变更提供明确的选项将减少用户的困惑，因为可根据适用法律，即注册人所属国家的法律，通过明确的方法做这项工作。

125. 秘书处提议在表格或规定中纳入明确的说明，即通过使用该表格，注册人证明根据适用法律未对法人进行变更。秘书处建议在规定中纳入以下内容，即只有在根据适用法律未对法人进行变更的情况下，才能做出变更。

126. 德国代表团表示，在德国可根据公司法变更法律性质，而不会造成法人的变更。该代表团还指出，当表格 MM5 或 MM9 被提交给德国局时，作为注册人所属的主管局，德国局会对表格进行检查，以确保提交了正确的表格，因为注册人经常提交表格 MM9 而不是表格 MM5，以避免缴纳变更所有权所需的更高费用。

127. 古巴代表团希望对法律性质变更的概念进行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在什么情况下不会造成所有权变更。该代表团表示，在一些辖区，变更法律性质可能会导致驳回。

128. 法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表示在法国国内法中，法律性质变更不等同于所有权变更。变更的结果是在注册簿中对其进行登记，国际局的提案不会给法国局造成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仍对该提案存有关切。该代表团强调，细则第 27 条第(4)款规定，需根据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法判断转让的有效性。该代表团认为，在获得了美利坚合众国保护延伸的情况下，在诉讼的情况下，判断注册人法律性质的变更是否属于转让的依据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仍然存在的问题不仅是使用哪个表格更适当，还涉及适用法律；但它愿意尝试在表格中包含一个复选框，注册人通过勾选做出声明：根据适用法律，登记仅代表法律性质变更，而不是所有权变更。

130. 秘书处澄清说，细则第 27 条第(4)款看起来不适用，因为前提是注册人表示其法律性质出现了变更，根据适用法律，该变更不涉及所有权变更。会在表格中说明只包含法律性质变更，而不包含所有权变更。唯一可能适用该款的情况是申请人错误地表示法律性质变更确实等同于所有权变更。但从理论的角度来看，除了上述出错的情况或疏忽的情况，该款并不适用。

131. INTA 的代表同时代表 APRAM 发言，他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供《商标审查指南》有关条款的信息，他表示在变更法律性质的情况下，判断变更是否应被看作是法人变更而不仅仅是公司形式变更的依据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而非商标注册人公司所属国家的法律。事实上，这样的情况可能令人困惑，即一个主体在若干辖区中被看作是同一主体，包括在其自己的辖区中，但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却被看作是不同的主体。

132. 主席建议推迟对文件 MM/LD/WG/13/2 的讨论。

议程第 5 项：与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有关的信息

133.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3/3 进行。

134. 秘书处对文件 MM/LD/WG/13/3 进行了介绍。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 9 条之六第(1)款(a)项，同属两部马德里条约的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只适用议定书。然而，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的规定使两项声明在这种相互关系中不能施行；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所作的延长驳回期声明，以及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作的有关单独规费的声明。因此，在这种相互关系中，适用一年的标准驳回期及标准的补充费和附加费制度。工作组最后一次对该议题进行讨论是在第十届工作组会议上，当时的决定是，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既不应当废止，也不应当缩小范围，它的适用情况将在三年后，即 2015 年审查。因为，本文件提供了所要求的有关两项声明不适用的最新信息。

135. 瑞士代表团说，国际局提供的信息对于他们非常有用，因为他们对于该条表示特别关切。瑞士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提案，根据该提案，只有按照一名马德里联盟成员或国际局的明确要求才会对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进行审查。

136. 主席提及文件 MM/LD/WG/13/3 第 41 段，该段建议请工作组审议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说明是否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缩小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的范围或废止该规定，并说明是否同意，对适用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的进一步审查，今后应由工作组按照马德里联盟任何成员或国际局的明确要求随时进行。

137. 中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提案，因为它认为该提案明确简要。

13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39.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现行制度的运行比较顺利。对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以及第 8 条第(7)款做出声明的不施行情况的审查确认了现状是正面的。因此，虽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如国际局在文件中 MM/LD/WG/13/7 所建议的那样，进一步采取行动巩固马德里体系的单一性，但它认为不需要针对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进一步采取行动。

140.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同意不应进行修改，并且任何未来工作必须应按照一名联盟成员或国际局的明确要求才能进行。

议程第 9 项：对于关于冻结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的审查

141.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3/7 进行。

142. 秘书处解释说，2015 年 7 月 31 日，阿尔及利亚政府交存了议定书的加入书。自议定书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阿尔及利亚生效后，协定事实上成为了不再发挥作用的条约。马德里体系成为议定书之下的单一条约体系的目标已经实现，该文件的目的是讨论一项可能的建议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以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上述决定契合特设工作组在 2005 年的首届会议上提出的进程。然后指出，如果以下三种条件逐步得到满足，则不再将协定作为国际注册程序的一部分予以适用：(1) 大会决定废止维护条款；(2) 所有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国受到议定书的约束；以及(3) 大会决定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如此一来，今后任何国家不得仅加入协定，国际申请也不再依协定提出。这仅产生一种后果，即一个国家不得再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仅针对协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一国如想交存此种文书，必须依据协定第十四条，同时交存议定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在这种情况下，议定书仍将为优先条约。如果马德里联盟大会做出冻结或中止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决定，该决定将从大会确定的某个日期起生效，并可由大会今后随时进行审查或撤销。

143. 主席请与会者就该文件发布评论意见。

144.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支持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该中止原则上将允许新缔约方同时批准或加入协定和议定书，使得体系更为简化，这将使申请人、主管局、第三方和国际局从中获益。

145.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支持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146.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因为它有利于马德里体系的简化。

1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并非不可逆，大会可随时对其重新审查或撤销。

14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对马德里体系有利，但是原则上，它将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该代表团还表示，提案将为马德里体系的统一做出贡献。

149.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提案为更多国家加入议定书提供了便利，并鼓励更多国家这么做。

150. 中国代表团同意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因为它有利于马德里体系的简化。

151. 主席宣布，所有代表团看起来都支持该提案，因此他建议审议文件附件的决定草案段落，以确定各代表团是否同意该段落的措词。

152. INTA 的代表对于在没有马德里联盟国家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批准斯德哥尔摩文本的情况下冻结第十四条第(1)款是否必要提出了疑问。如果没有这样的国家，就不需要冻结第(1)款；该代表请秘书处对这一点予以确认。该代表还表示，在过去的会议上，INTA 不愿意正式冻结马德里协定的条款，这指的是其他可能中止马德里协定条款的提案。最后，INTA 的代表强调了文件 MM/LD/WG/13/7 第 21 段和第 22 段中提到的马德里联盟的先例，即马德里联盟大会做出决定，要求国际局停止实施马德里协定的一项已失去法定理由的条款。该代表建议通过相似的程序进行这项工作，要求或邀请 WIPO 总干事不接受马德里协定的加入书，如果交存加入书的国家尚未受马德里议定书约束，或未同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153. 秘书处回答了 INTA 代表的问题，表示有一个国家已签订了议定书，但尚未加入，因此考虑到这一点，看起来有必要为此冻结第(1)款。

154. INTA 的代表澄清了他上一个问题：是否有国家已签订但尚未批准马德里协定的斯德哥尔摩文本？

155. 秘书处确认说，据国际局所知，没有国家已签订但尚未批准斯德哥尔摩文本。

156. 主席说没有其他关于附件的评论意见，他开始讨论该提案的生效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是拟议的日期。

157. CEIPI 的代表表示，应由大会决定此类决定的生效日期。冻结应在大会决定后立即生效。该代表还要求对在冻结提案中纳入协定第 14 条第(1)款进行澄清；考虑到没有国家适用第(1)款的情况，可仅对第(2)款进行中止，并且可在会议报告中解释第(1)款已废止。

158. 主席表示，该提案应保持其在文件中的原样，因为缔约方的代表团并未做出反应，并且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支持该提案。秘书处同意 CEIPI 代表所做的提案，即冻结日期应与大会决定日期一致。

159. 瑞士代表团说，它还未就该问题做出决定，要求有更多时间对该问题以及 CEIPI 的提案进行考虑。

160. 德国代表团支持 CEIPI 代表有关冻结生效日期的提案，并赞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要求留出时间考虑 CEIPI 代表另一个有关第 14 条第(1)款的提案。

161.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瑞士和德国代表团，要求对于冻结第 14 条第(1)款对于某个国家是否相关进行必要的澄清，并同意 INTA 和 CEIPI 代表提出的对此进一步考虑的建议。

162.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 CEIPI 代表和德国、匈牙利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并向国际局询问在马德里大会做出决定和冻结生效之间新成员只加入协定的可能性。

163. 主席对该问题进行了总结。工作组的目标是实现只有同时加入议定书才能加入马德里协定的目标。与会者就文件决定段落提出了若干关切，还提出了有关如何实现上述目标的若干替代方法，其中特别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应指示 WIPO 总干事不接受仅加入协定。主席提议，工作组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成员自下届大会之日起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然后可以要求秘书处确定大会所要采取措施的性质。主席请与会者就该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164. 瑞士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所做的提案。

165. 主席表示，瑞士代表团所支持的拟议解决方案将反映在主席总结中，并宣布完成对议程第 9 项的审议。

议程第 6 项：关于实行国际注册分案或合并登记的提案

16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3/4 进行

167. 关于实行国际注册分案或合并登记的提案。根据工作组提出的要求，国际局经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协商编拟了本文件，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和国际商标协会(INTA)也提供了宝贵意见。本文件建议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协定》”、“《议定书》”和“《共同实施细则》”)新增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

168. 秘书处解释说，第(1)款规定，向其请求分案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当将申请提交给国际局。另一个基本特点是国际局仅做有限的检查工作，国际局将担负起审查职责，但仅限于确保申请符合列于第(1)款的形式要求，以及《共同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中的其他形式要求。秘书处说，另一个相关问题是考虑是否对受到临时驳回影响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案，还是对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案。工作组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将哪些商品和服务列入分案申请中。秘书处表示，如新细则第 27 条之二的规定，建议收取 177 瑞郎的分案登记费。这项规费将缴纳给国际局，用于在国际注册簿中对国际注册分案进行登记。这意味着也要随之对规费表进行修正。秘书处表示，拟议新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4)款(a)项规定，国际局应按照登记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现行程序，将国际注册分案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在这种情况下，将在已经过分案的注册下对分案进行登记。第(4)款还规定，国际局应创建一项分案注册，该注册将只能把已被分出来的商品和服务列在其主清单中，且也只能将发送申请的缔约方列为其唯一的指定。分案注册应使用从其中分案出来的注册的同一注册号，后跟一个大写字母。这也需要对《行政规程》第 16 条(b)款和细则第 32 条做出相应修正，规定应将分案登记公布在公告中。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如果缔约方的立法未对国家或地区层面的分案做出规定，根据第(6)款，主管局可以做出免除分案程序的声明。关于合并，秘书处说新细则第 27 条之三对分案产生的注册合并做出规定。工作组可能希望考虑是否应将该条款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分案产生的注册合并，另一部分是关于与所有权变更有关的注册合并。工作组可能还希望考虑分案产生的注册合并申请是否应通过有关主管局提交。秘书处解释说，与分案的情况相同，为公示起见，将在细则第 32 条的拟议修正案中规定，应将合并也公布在公告上。

169. 以色列代表团承认国际注册分案的重要性，并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对被临时驳回影响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分案更为适当，并表示不仅会由于异议而提出分案申请，还会在注册被主管局驳回后提出。因此，并非总能依细则第 18 条之三纳入声明。该代表团为此建议删除拟议细则第 27 条之二的

第(1)款(d)项。合并申请应在有关主管局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和批准后通过该主管局以非直接的方式提交给国际局。

170. 中国代表团表示，登记分案和合并的提案将影响马德里体系的便利和简单，加重国际局的负担并造成困惑。该代表团指出，规费会降低用户使用这一马德里体系特征的意愿。该代表团还表示需要在更成熟的时机实行分案和合并制度。

171.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强调了国际注册分案对于用户的价值，从而达到在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下所提供的国际标准。该代表团还提醒说，马德里体系的原则是使国际制度尽可能简单，这一点应保持不变。如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所述，国际注册分案应产生新的国际注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以开放的态度讨论关于实行集中式国际注册分案或合并的提案。

17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于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分案表示关切，并解释说马达加斯加的立法未对分案做出规定，但允许所有权部分变更。该代表团强调，马德里联盟的目标是使马德里体系更为有效，它想知道马德里体系的众多利益攸关方是否对分案感兴趣，考虑到为了在体系中实行该制度，各方需要做出必要的调动，其中包括分案所针对的指定局，以及国际局。该代表团还提醒说，为此需要缴纳两种规费，管理两件国际注册，直到将它们进行合并。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在合并前可能要进行续展，因此需要缴纳两项费用以保持国际注册的有效性。提高马德里体系的有效性对于参与该程序的注册人来说也意味着成本效率的提高。

17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但建议降低规费水平，费用过高可能会使大韩民国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负担过重，而韩国的国际申请量正在增长。

174.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分案应成为马德里体系的一部分，因为它可以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应对被指定国家的驳回，并将帮助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分案应针对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该代表团提到难以与分案申请一道发送给予保护的声明。

175. 丹麦代表团表示支持集中式方法。该代表团向秘书处询问合并对于进行过分案的指定的影响。该代表团对该问题进行了详述，提到拟议草案并未包含类似于载于上届会议文件 MM/LD/WG/12/3 中的条款。该代表团指出，在之前这份文件中，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7)款(b)项为缔约方提供了声明合并通知对于某个缔约方不产生效力的选项。该代表团建议，如果对国际注册进行合并也造成了指定的合并，缔约方需要能够做出合并在该缔约方不产生效力的声明。合并可能会产生接受日期、公布日期和其他日期都不相同的指定，这些日期对于计算异议期或真实使用要求来说具有相关性。

176. 法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并要求对有关分案管理的提案进行澄清。该代表团说，文件在第 12 至 20 段中看起来在建议两个选项，它们并不十分明确。该代表团指出，法国不允许在国家层面对分案申请进行合并，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国际层面而不是国家层面进行上述合并可能会产生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其主管局正在对其程序进行信息化建设，引入分案和合并将意味着要对信息技术工具进行调整，在实施提案时要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17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分案的选项对用户有利。第三个中立选项被认为将为企业提供简化、成本效益的方法。该代表团强调，不同的选项可能要求对缔约方的法律和做法进行修改，如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国内法并未对在母注册和子注册都受到保护情况下的合并分案注册做出规定；因此，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要想实行国际注册分案和/或合并，需要与澳大利亚用户进行磋商。由于要对立法或监管变化进行分析，因此该代表团建议选择一个较晚的日期作为

生效日期，因为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不现实，如果需要对立法进行修正的话，将需要在缔约方的国内安排下经历漫长、竞争性的过程。

17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国际注册人享有与国内申请人相同的权利；因此在哥伦比亚，国际注册持有人可以对其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处理。该代表团认为应由国际局收取规费。该代表团支持以色列代表团的提案，即把第(1)款(d)项从细则第 27 条之二中删除，因为并非总能在提交给国际局的分案申请中纳入保护声明。

1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了其主管局如何处理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做出的给予保护决定，即在保护被授予前不发出给予保护声明；因此，给予保护声明将在国际局发出分案申请后发出，注册人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交该申请。国际局将对分案申请进行处理，然后发出分案，并最终将其与新增的母注册号或子注册号传送回 USPTO。该代表团坚持认为，USPTO 此时实际上还未给予保护延伸，因此无法纳入相应的声明。该代表团对于依细则第 27 条之三进行合并表示关切，特别地，该代表团询问提案的这一部分如何实施，以及会对包括收取续展费在内的续展处理产生怎样的影响。该代表团补充说，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对分案的做法做出了规定，但没有合并程序的规定，并且很难对其进行实施。该代表团表示，在分案的情况下，子注册是未被驳回的注册，该注册的生效日期与注册日期相同。该代表团还表示，在美利坚合众国，保护的生效日期是实际给予保护的日期，而不是申请日期。因此在美利坚合众国，子注册会有一个与母注册不同的保护日期，并且为了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所规定的维持目的，合并将造成难以决定应以哪个日期为准。该代表团还提出了可能使注册人存疑的有关续展日期的问题，以及使主管局存疑的有关在国际注册被合并后应如何对两项注册收费的问题。该代表团询问如何在国家层面对单独的注册收费。该代表团还向国际局询问它如何处理效力终止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对合并做法进行进一步讨论，建议有关国家局合并做法的调查将非常有助于制定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方案。

180.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的观点，但指出分案程序将使体系更为复杂。该代表团对合并感到关切。在德国的国内法中，没有关于合并的规定，并且实际上明文禁止对分案的注册进行合并。因此，为了续展的目的，会有两项注册和两项续展费。德国已接受了有关国际注册分案的提案，以避免国际注册人相比国内注册人处于不利的地位，但也不应使前者处于优势地位。该代表团建议，虽然分案申请应根据国内法进行审查，但只有形式要求应在国际法律中做出规定，但像合并这样的实质性要求不应在国际法律中规定。该代表团表示，2017 年的日期不现实，因为缔约方需要对国内法和信息技术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该代表团认为，分案针对的是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并要求在条款中纳入征收国家规费的可能性。

181. 墨西哥代表团说，墨西哥面临着与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问题相同的法律制度问题，并指出如果没有建立起能够处理国际注册分案和合并的适合的国家法律制度，那么通过该提案将会造成法律不确定性。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继续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并表示愿意继续对分案和合并问题进行分析。

182. 日本代表团表示，引入分案登记和国际注册合并这两个制度将为国际注册持有人提供替代方案，从而提高马德里体系的可及性，但在实施前需要考虑若干问题。该代表团强调，第一，实行分案和合并将影响国际局和国家局的日常工作；第二是关于有效性；第三，是否对业务进行了明确说明并确保速度；以及第四，是否会有新缔约方加入。该代表团指出，它将反对有关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3)款(b)项的提案，该项是关于纳入对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做出的给予保护声明。该代表团说，国际局应审查分案申请以及规费的适用要求。如果在 3 个月内无法满足要求，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3)

款(b)项，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在这种情况下，指定局发送的给予保护说明的法律状态将变得不明确和不稳定。该代表团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运行将严重影响马德里体系以及国际局和国家局的业务。

183.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实行国际注册分案和合并登记，实际上意大利立法对此做出了规定。该代表团强调，这有助于马德里体系与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实现统一，并表示应进行进一步审查，以实施各提案的若干方面，特别是对于注册簿的管理，使同一个商标可能有两件注册。该代表团要求对同一个商标多次给予保护的可能后果予以考虑，这可能会使体系更为复杂，特别是关于续展起始日期。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 2017 年生效看起来不现实。

184. 印度代表团解释说，印度法律不承认合并，并且很难将合并的概念纳入其国内法。该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情况是注册中包含对若干项目的删减，并且在给予保护后，针对不同的项目提交分案申请。该情况应交由指定局处理。

18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缴纳规费的建议，但请工作组考虑分案的频率，因为将需要对信息技术工具进行很多调整。该代表团指出，分案过于频繁可能不可取。

1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其国内立法在一项行政条例中对该程序有着非常成熟的规定，它确定了应对分案进行管理的不同要素。规定该程序也是为了通过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将其纳入地区制度。该代表团认为有关合并的提案目前不具有相关性，因为在俄罗斯法律中不存在合并的概念。

187. JPA 的代表作为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之一，支持关于实行分案和合并登记的提案，因为它使指定了对相对理由进行审查的国家的用户能够选择删减以外的选项。该代表补充说，通过这些措施，申请人可以快速获得若干商品和服务的注册，并能够放心地针对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主张。与此同时，如各代表团所指出的，该制度应通过集中的方式力求简单并具有成本效益。

188. INTA 的代表承认，仍存在若干需要考虑的问题，但有些问题可以很快得到解决，特别是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d)项中的问题，而其他问题可能需要注意，如国际注册分案后的合并。该代表团认为，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代表团都体现出了积极的态度。

189. CEIPI 的代表支持根据这样的原则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即国际申请人至少应享有与国内申请人相同的地位。该代表团提到了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它们认为对于国际注册持有人来说，该制度可能很困难、复杂并且费用高。该代表回顾说，分案不是强制性程序，不愿进行分案的国际注册持有人可以不分案，并且注册人没有分案的义务。对于规费应适用同样的做法，考虑到可以对规费金额进行讨论。由于若干主管局难以在国际局建议的 2017 年 11 月分案制度生效前对其系统进行及时的调整，因此该代表建议提供灵活性和更长的期限给那些在国家层面了解分案，但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在国际层面适应该制度的主管局。对于也许能够遵守 2017 年 11 月时限的主管局来说，新条款推迟生效可能令人遗憾，因为国际局在该期限内将已准备好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该代表提出有关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d)项的问题，考虑到广泛的共识，建议删除该条款。最后，该代表提到合并的问题，并建议将分案程序所产生的合并和所有权部分变更所产生的合并分离开来。有关合并的讨论应推迟到今后的会议进行，但不应推迟通过有关分案的条款；另一种可能性是在有关合并的条款中纳入保留的可能性，大致等同于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6)款中有关分案的规定。

190. JTA 的代表支持分案的提案，指出分案程序应简单可行，以限制国际局和主管局工作量的增加。该代表特别支持注册人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应由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这一提案，并且申请应仅针对一个缔约方，仅针对若干商品和服务，并由国际局进行有限的检查。该代表建议，新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采用如文件第 19 段和第 20 段所列的中立方法。该代表感到关切的是分案申请是否应包括一份对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做的给予保护声明。该代表对其观点进行举例说明：由于未缴纳分案费，分案被事后驳回，而在分案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后发出给予保护声明应该是更简单、经济的方法。

191. 菲律宾代表团说，其主管局在做出临时驳回决定后已收到过分案申请，但无法对其进行受理，因为马德里体系不允许分案，尽管菲律宾国内法允许对申请进行分案。关于菲律宾法律并未做出规定的合并，如果要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和合并，将发出具有不同给予保护日期的不同给予保护声明。

192. 瑞士代表团建议将所提出的不同问题汇总在清单中，对其进行具体答复，以便各代表团尽可能做出最好的决定。

193. 主席建议请秘书处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在下届会议上提交分案和合并登记的简化程序，兼顾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并允许代表团在年底前向国际局提供更多的信息和问题。主席还请国际局为合并寻求一个可行的替代方案。

194. 瑞士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95. INTA 的代表提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合并，但建议就有关分案的若干点取得共识；例如，国际局有关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d)项草案的提案。没有实行注册前异议制度的缔约方无法在向国际局传送分案申请的同时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通知。实行注册后，异议制度的缔约方就可以这么做。因此，该代表建议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d)项使用新措词，并将此作为所有主管局的可选条款：“依本款提交的任何申请，均可包括一份依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或第 18 条之二第(1)款对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作出的声明”。

196. 秘书处对依据文件 MM/LD/WG/13/4 进行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并强调了代表团所提出的若干想法。合并应被搁置，直到就分案取得了协商一致。关于将哪些商品和服务列于分案注册中的中立方法，要么工作组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建议决定删除(d)项，要么同意 INTA 代表建议的方案，即通过使用“可以”使其成为可选条款并指明细则第 18 条之三和第 18 条之二。秘书处表示，它将在接下来的文件中研究上述可能性，但它指出，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将由发送分案申请的主管局对其做出决定，即应提交哪个通知。秘书处解释了国际注册分案的结果；在分案后，将会产生一项完全独立的国际注册，它的注册号与母注册相同，只是添加了字母 A、B 等。由此出现了两项完全独立的国际注册。在其中一个注册中可以有多个缔约方，但分案注册只能针对一个缔约方，即提交分案申请所在地的缔约方。分案注册是独立的国际注册。因此，如果主管局在进行其程序时确认对该注册中所载的商品和服务进行驳回，将由注册人对撤销或维持该注册做出决定。在这两项国际注册的有效期内，续展费应支付给国际局和被指定缔约方。秘书处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效力终止的问题，解释说如果基础商标在五年依附期内不再具有效力，原属国将向国际局通知该事实，同时提供在国际注册中要被注销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并且注销还可能会影响分案注册。

197. 瑞士代表团支持 INTA 代表的提案，即修改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d)项的措词，使主管局能够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发出通知。该代表团同意国际局有关效力终止的观点，建议对规费的事项进行讨论。

198. 德国代表团说，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已提到它们的主管局收取国家规费，应将这一点纳入案文。该代表团回顾说，文件第 9 段最后一句表示“因此，缔约各方将可以自由确定其认为合适的要求和程序，包括为审查和向国际局转交申请而规定向其主管局缴纳费用。这笔费用将独立于支付给国际局的

国际注册分案费”。该代表团表示，如果主管局必须在把申请发送给国际局之前对其进行审查，则应收取费用。该代表团提出，该条款还应规定审查将根据国内法进行。

199. INTA 的代表提出了有关规费的问题，解释说对于用户而言，与修正或变更国际注册所需的费用相比，拟议的国际规费是完全合理的。该代表说，分案登记申请的审查和向国际局的传送将适用国家程序和国家规费。一项有用的工作是确定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问题，以引导国际局为接下来的条款草案进行筹备工作。

200.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代表已澄清了应付给主管局规费的问题，并表示工作组正在就分案的问题取得共识。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和拟议的规费方法。

201. 秘书处澄清说，该文件是为了说明要满足包括缴纳国家规费或其他国家要求在内的国家程序；因此，主管局将能够在向国际局提交分案申请前收取国家规费。为了明确起见，秘书处建议在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中纳入以下规定：申请在确认符合适用要求并缴纳国家规费(如有费用)后应由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

202. 秘书处根据 INTA 代表的建议对主要问题进行了记录，确定了四个主要问题，它鼓励各代表团发言，如果它们有秘书处尚未识别的问题。秘书处指出，余下的问题是：(i) 合并；(ii) 拟议的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d)项草案；(iii) 规费；以及(iv) 可能需要对立法进行修改。秘书处建议了两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对于那些国内法未对分案做出任何规定的缔约方，解决方案是文件中所反映的退出条款；对于那些仅需对立法进行一定修改的缔约方，可能的解决方案是根据 CEIPI 的建议采用灵活的实施日期。此外，考虑到该提案的实施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和程序进行若干调整，秘书处建议给予实施日期更大的灵活性。

203.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规费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特别是考虑到两项注册将使费用增加。

204. 德国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分案申请可以提交的最早时间。根据德国国内法，分案申请的期限从通知异议的期限届满后开始。如果异议或注销直接针对的是原始注册的部分之一，只有在异议或注销程序完成后才能受理分案申请。

205. AROPI 的代表同意，一项有用的工作是在清单中列出有助于取得共识的技术方面，并表示分案应适用于注册中未被提出异议或未驳回的部分，而不是提出异议或驳回的那部分注册。

206. 主席解释说，德国代表团刚才又提出了一个问题，现在一共有六个问题。主席提醒说，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有关向主管局提交分案申请的最早时间，以及提交分案申请的依据问题，即分案是否只有在做出了临时驳回决定的情况下才被接受，还是可以在没有在先临时驳回的情况下由注册人提出。

207. 瑞典代表团对于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6)款中的退出条款感到关切，即对于在国家层面实行分案制度的国家做出了具有约束力的规定。该代表团解释说，它的国内法规定了国家申请或注册的分案程序，但没有对国际注册分案的规定。考虑到目前的条款草案涉及大量的立法工作，该代表团建议对退出条款的措词进行修改，纳入为此发送通知的可能性，即使某个缔约方的国内法没有关于分案的规定。

208.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拟议的细则草案中还存在若干不明确的问题。第一个是关于分案的生效日期，即分案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应是在国际注册簿中对分案进行登记的日期，还是母国际注册的登记

日期。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分案国际注册的效力，即母国际注册的优先权日是否适用于分案国际注册，以及国际注册临时驳回通知等程序在分案登记前是否能被取代，到目前为止一直是这种情况。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分案登记通知，该通知不会发送到注册人的主管局，因此主管局可能不知道分案国际注册的信息。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不仅为母国际注册登记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撤销信息，还为分案国际注册登记上述信息。

209.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草案中分案生效所在地的缔约方的作用进行澄清。

210. 德国代表团在与瑞士和法国代表团进行讨论后提出了两点意见。如分案申请经过国家局的审查未得到批准，则无需将其发送给国际局。这可以解决分案申请期限起点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补充说，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4)款(b)项，分案的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或是不规范被纠正的日期，而德国法律对此有着不同的规定。在德国，经过分案的注册有着与母注册相同的日期，这对于注册人来说更有利。该代表团认为，该要素也许应由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来决定。

211. 主席解释说，该条款是关于分案的登记日期，而不是分案登记的生效日期，它请秘书处最好把这一点反映在新细则草案中。

212. 德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如果分案日期没有法律效力，则没有必要存在两个日期。

213. 主席解释说，分案发生的日期只是应反映在国际注册簿中的信息，以做出适当的记录。

214. INTA 的代表请德国代表团放心，分案注册的生效日期并未包含在案文中，案文中只有分案登记的日期，因为分案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与母国际注册相同，这对于分案的概念至关重要。该代表明确表示，该提案处理的是分案登记程序，而不是实质程序，后者仍由适用的国内法决定。该代表回答了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作用的问题，并澄清说，缔约方在分案程序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因为分案申请应提交给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该主管局将决定申请是否符合国家立法的要求，以及是否将符合要求的申请传送给国际局。

215. 印度代表团表示，该条款草案的措词还可能意味着相关缔约方是注册人的缔约方，而不是被指定缔约方。

216. 主席建议在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中“缔约方”前添加“被指定”，因此该处读作：“注册人对某一被指定缔约方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

217. 秘书处对余下的问题进行回答。秘书处提到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解释说如果注册人希望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国际注册中的所有数据都会被复制到分案注册中，包括国际注册日期和优先权日，如果有的话。秘书处接下来向德国代表团解释说，分案注册日期与母注册的日期相同。秘书处回答了日本代表团有关效力终止的问题，解释说原属局将不会收到分案注册通知，这与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相同。在效力终止的情况下，原属国应将其通报给国际局，仅需说明国际注册中将被注销的商品和服务。但为了明确起见，可以在该条款中补充说明不应通知主管局。秘书处还解释说，新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与母注册相同，并包含字母“A”。如果商品和服务受到临时驳回的影响，将根据国家立法启动向主管局提出的程序。如果对被驳回的部分给予了保护，注册人应能够合并分案注册和母注册；否则，注册人将持有两项有效国际注册。另一方面，如果驳回被确认，注册人可以选择注销分案注册。

218. 主席请与会者在瑞典代表团提出退出条款的问题后，就该条款发表评论意见。讨论后的提案依据的是退出条款将适用于合并和分案这一假设。主席宣布开始就分案和合并皆退出的可能性进行辩论，如果今后引入了合并制度的话。

219. 古巴代表团回顾了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示仍需对分案登记日期的问题进行澄清。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b)项规定，该日期是国际局收到分案申请的日期，后者很可能不同于国家局收到文件的日期。该代表团解释说，当古巴局收到分案申请时，它保留母申请的生效日期，但兼顾分案申请的受理日期，并创建一个有着新申请号和新日期的分案申请。该代表团询问国际局将哪个日期作为分案登记日期，并想知道该日期是否是国家局收到分案申请的日期，为了处理该申请的主管局国家程序的目的，该日期具有相关性，还是国际局收到分案申请的日期。

220. 印度代表团建议在细则第 27 条之二中纳入一个条款，规定分案申请将被传送给申请产生效力所在地的缔约方，以便主管局决定是否存在不规范。

221. AROPI 的代表又提到退出的概念，提醒用户要求 AROPI 将引入分案的提案提交给工作组的原因。在此涉及一个基本原则，即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将享有与国家用户相同的待遇。为此，瑞士的提案和国际局提交的文件一直在明确表示，实行分案和合并制度旨在确保国家用户和马德里用户享有公平的待遇，但它并非约束性的规定。该代表团澄清说，该提案并非要求缔约方必须要实行在国家层面不为所知的程序。对于在国内法中未对分案做出规定的缔约方，引入该制度的提案不具有约束力，因为这些缔约方可以决定相关条款对于它们不适用。

222. 秘书处首先回答古巴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生效日期和收到日期的问题。如果指定局收到了分案申请，收到日期对于主管局是已知的。如果申请符合国家要求，并且在有费用要求的情况下注册人缴纳了国家规费，该分案申请可以提交给国际局。如果国际局收到了该申请，并通过检查确定符合所有形式要求，分案登记日期将是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并且会在该登记日期进行分案注册。秘书处表示，如果缔约方希望在国际注册簿中说明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可以对该问题进行讨论。秘书处再一次表示，只有当申请符合形式要求时，才会适用分案登记日期。秘书处回答了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为原属局，一个主管局不会与分案申请有任何关联。如果印度是注册人所在缔约方的主管局，它永远不会看到分案申请。如果主管局被指定，可以进行分案申请，前提是指定局做出了部分临时驳回决定，并且注册人希望向指定局提交分案申请。秘书处澄清说，这是主管局可能接触到分案申请的唯一情况，主管局必须作为指定局，而不是原属局。

223. 印度代表团坚持认为应对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进行澄清，明确规定应向注册产生效力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国际注册分案申请。

224. 墨西哥代表团提醒说，墨西哥没有分案的规定，并表示它非常重视在讨论中提出的观点和意见，如果墨西哥在未来决定考虑在国内立法中引入分案制度，这些观点和意见对它将非常有帮助。该代表团提到提案中所体现的简化好处，但表示要记住的一点是，分案在国家层面具有很大的效力，墨西哥必须对其进行评估，以便决定是否要实行分案制度，以确保国家注册簿的不断更新。为此需要对各国家局的规范和标准进行研究。该代表团询问注册人是否需要为续展缴纳两次费用，还是在分案的情况下只为国际注册缴纳费用。

225. 秘书处解释说，注册人自国际注册日起享有十年保护期限。在该期限届满时，注册人可以请求续展。秘书处澄清说，分案注册必须以国际注册的十年周期为准，无论是何时提交的分案申请；不存在自分案生效日期起十年保护期限的概念。将在自国际注册日期每十年期限届满时进行续展；因此，

可能的情况是注册人有一项分案注册，并且在对国际注册进行续展时，注册人可能需要为两项国际注册缴纳续展费。秘书处又提到瑞典代表团提出的有关退出条款的问题，表示提案提供了退出的可能性，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分案的规定。正如在问题清单中所注意到的，可能有些国家在国家层面没有分案的规定，但仍需要为实施该提案而对其立法进行一定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可供考虑的一个选项是，这些国家根据它们各自的情况建议一个实施日期。秘书处说，这将造成一些缔约方在不同的日期承认该程序，但它可以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推动提案的进程，因为有些国家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实施该提案。

226. 中国代表团请国际局解释编号程序，如果实行了国际注册分案。

227. 主席指出，答案在正在讨论的文件第 5 页，它解释了国际局将使用大写字母，先使用第一个可用的字母；如果已使用了 A，就使用 B，如果 B 已被使用，就使用 C，以此类推。

228.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局在对国家申请或国家注册进行分案时，会生成一个不同的编号，因为印度局没有字母数字系统。该代表团询问生成一个不同的国际注册号的可能性，因为维护字母数字系统对于印度来说是一个技术问题，要想解决该问题，它将不得不对其系统进行彻底改造。

229. 秘书处答复了印度代表团，表示根据提案的建议，申请必须提交给有关指定局，指定局会将申请提交给国际局，并且只有在国际局收到申请后，才能进行登记并生成一个新编号。秘书处回顾说，为分案注册生成新编号的是国际局，并提到已为登记所有权部分变更建立了编号系统，它使用的是同样的注册号加上字母 A、B、C 等。已为登记所有权部分变更建立了该编号系统，分案提案不会对其做出改动，因此不会造成额外的负担。

230. 主席建议工作组继续对文件 MM/LD/WG/13/4 中分案和合并进行讨论，回顾说工作组也许可以实现这一目标，即就如何编拟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主席强调，重要的是将主管局的具体问题告知国际局，并想知道是否有这样的可能，即对国际注册进行合并，但在合并后的国际注册中不造成指定的合并。主席请与会者发表评论意见。

231. CEIPI 的代表认为有可能兼顾对分案做出规定的立法，但对分案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合并方面的立法无法这么做，并建议将细则第 27 条之三分为两部分：(i) 第一款是关于所有权部分变更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合并，与当前条款相同；以及(ii) 第二款是关于国际注册分案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合并，因为两种情况的问题不同，虽然解决方案应基本相同。该代表还建议效仿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做法，在 PCT 中，经常在细则中通过要求对成员的立法进行修改(包括修正其行政规程和改造信息技术系统)的条款。该代表表示，在 WIPO 网站上可以找到很多这样的例子。该代表解释说，为了在 PCT 内部实现统一，PCT 大会通过了非常灵活的条款。例如，如果在新条款通过之日起该条款与主管局适用的国家立法不兼容，该条款将不适用于该主管局，只要它仍然与国家立法不兼容，前提是该主管局在一定时限内告知国际局。在做出通知后，国际局将在 WIPO 公告中公布该信息以告知公众。在这种情况下，并未对满足必要条件以修改国家法律所需的时间规定最后期限，如议会的干预或新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行遇到困难。该代表承认，该方法的问题是过渡期较长，但至少如果条款得到了通过，有关缔约方可以开始必要的程序以修改其立法，包括行政和技术实践。这种解决方案也许还可以被用于分案。该代表指出，该方法可以解决若干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这些代表团难以立即实行分案制度，即使在国家层面存在分案。

232. 秘书处指出，CEIPI 的提案与上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针对实施日期的灵活方法是一致的，并要求澄清该提案是否将取代退出条款，还是将两种方法进行组合。

233. CEIPI 的代表强调，分案的退出条款将被保留，因为它是为在国家层面没有分案制度的国家做出的退出条款。该代表说，它是一个附加条款，针对的是在国家层面实行分案制度，但需要改变立法、做法和技术系统以适应国际注册分案的国家。该代表建议同时推进有关合并的工作，以解决法国、德国、瑞典等缔约方的问题。

234. 主席请与会者就 CEIPI 代表所做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他的提案是制定一个非常灵活的过渡条款，并与退出选项一并使用，其中退出条款将仅为国内法未对国家注册分案做出规定的缔约方使用。主席请与会者发表评论意见，包括这种方法对于合并是否也可行。

235. 印度代表团支持制定有关合并和分案的极具灵活性的过渡条款。该代表团说，应明确说明合并申请的处理方式与细则第 21 条之二中明确提到的方式相同。

236. 瑞士代表团支持 CEIPI 代表所做的提案，但它表示希望切实看到该提案意味着什么。该代表团解释说，在瑞士存在分案原则，但没有合并原则。同样地，瑞士国内法对所有权部分变更做了规定，但不允许部分转让所产生的合并。该代表团说，但是，瑞士局知道在马德里体系中存在这种合并，并且在国家层面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从未造成过问题。

237. 德国代表团支持 CEIPI 代表的提案，但表示德国国内法明文禁止对被分案的注册进行合并，所以它赞成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6)款中的退出条款。该代表团说，分案的最大问题是比较复杂，特别是在分案后查明商品和服务清单是什么。该代表团建议，作为解决方案，要求提供列出受保护商品和服务的正面清单；从而确定母注册和子注册的内容。

238. 法国代表团说，CEIPI 代表的提案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审议的非常有意思的提案。它无疑将为若干问题提供解答，这些问题关于需要做出的立法修订以及国家局信息技术工具的改造。

239. INTA 的代表再次谈到了合并的问题；特别是是否可能对合并适用退出条款，考虑到在国家层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这种情况。与瑞士代表团一样，该代表指出合并是马德里体系的特点，可对所有权变更所产生的分案进行合并。在该代表看来，该特点从未受到过质疑；它被认为独立于缔约方的国家立法，并应该保持下去。该代表提议了 CEIPI 代表所建议的一项类似条款，它无疑将为过渡提供便利。秘书处在编拟经修订提案的过程中应将该条款考虑在内，但合并存在于国际制度这一原则应保证不变。到目前为止，合并好像还未曾造成特别的问题，如果注册人自愿进行的分案，而不是所有权变更，造成了特殊情况的合并，则应对这样的问题进行处理。

240. 秘书处说，一个选项是仅说明国际局认为上述合并将给被指定缔约方带来怎样的后果，通过进一步研究，也许会得到这样的结论，即与现行制度相比，实际上没有任何区别。

241. 主席提醒与会者注意供下届会议审议的议题清单，并解释说秘书处应对 CEIPI 的提案进行研究，至少研究有关分案的部分，但也可以提出有关合并的问题，争取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或新提案。主席接着谈到所提到的其他议题，如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d)项中提到细则第 18 条之二的条款。

242. INTA 的代表表示，可以保留对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提及，因为实行注册后异议制度的国家在异议程序完成后，应当能够依细则第 18 条之三发出通知。另一方面，也应提及细则第 18 条之二，因为实行注册后异议制度的国家无法对依细则第 18 条之三做出的决定进行通知，但能够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通知。(d)项中的另一处修改是将“应”替换为“可”；因此代表建议将表述改为：“依本款提交的任何申请，均可包括一份依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或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对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作出的声明”。

243. 主席回顾了在讨论中提出的其他议题，例如规费、退出条款、实施日期问题以及对于立法和程序的修改。主席说，剩下的最后一个问题与信息技术有关，但没有代表团对其发表评论意见。最后主席说，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新文件供下届工作组会议审议，各代表团可在年底前向秘书处发送书面信息和评论意见，供秘书处在为下届会议编拟文件前进行考虑。

议程第 7 项：按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要求审查翻译做法

244. 秘书处对文件 MM/LD/WG/13/5 进行了介绍，解释说国际注册以及任何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登记和公告的有关国际注册的任何数据，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和在 WIPO 公告的公布，均应使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这种三语制度系依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第(3)款的规定。秘书处回顾说，国际局自第九届工作组会议以来实行了一种翻译做法，它允许国际局在两种例外情况中不进行三语翻译：即临时驳回后的给予保护说明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以及受删减影响的商品和服务。该文件的目的就是在三年之后根据马德里联盟大会的授权对目前的翻译做法进行审查。更具体而言，文件提供了自工作组上次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以来国际局所执行的总体翻译任务的背景信息。秘书处澄清说，文件介绍了翻译做法的影响，并从信息技术和自动翻译当前发展的角度对这种做法进行了审查。该文件的结论是将不再需要这一翻译做法，因为通过机器翻译和新技术，国际局能够也对之前被排除在外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翻译。

245. 主席请与会者就该文件发表评论意见，特别是关于参考文件中的信息在第 38 段中的审查，以及工作组是否赞同文件第 33 至 37 段的内容。

246.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技术解决方案，例如 Word Server 和 Tapta4Marks，使 WIPO 能够将商品和服务清单和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ii)项传送的给予保护声明自动翻译成所有工作语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同工作组文件第 33 至 37 段中建议的各项行动，并促请国际局确保翻译工作得到保证，兼顾预算限制，并在一年后对该问题进行审查。

247. 日本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所做的将对用户非常有利的提案。此外，该代表团希望国际局继续开发有助于自动翻译的技术。

248. 西班牙代表团说，在该做法实施三年后，国际局成功地翻译了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ii)项传送的给予保护声明，以及删减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显示，所取得的结果非常令人鼓舞，并且技术开发的实施在过去三年中帮助减少了翻译延迟，同时保证了较高水平的翻译质量。该代表团还表示必须解决积压和延迟问题。

249. 法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以及国际局所介绍文件中的提案，并请秘书处介绍国际局针对自动翻译的质量控制正在采取的措施。

250.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载于文件第 33 至 37 段的国际局建议的各项行动，并祝贺国际局根据第 27 段所述清除了积压工作。该代表团鼓励国际局秉承这样的精神继续开展工作。

25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并祝贺国际局有关翻译系统的工作，该翻译系统帮助国际局解决了若干历史遗留问题。该代表团还说，重要的是国际局也能够满足特定要求，并在适当的时限内做出调整或进行质量管理。

252.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对自动工具进行部署，前提是采取适当的质量保证或质量控制措施。有关翻译的拟议行动非常恰当，旨在有效利用国际局有限的资源。该代表团认为，能够提高马德里体系速度和效率的行动对于该体系的用户是非常积极有益的。

253. 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局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表示赞同第 33 至 37 段。

254. MARQUES 的代表表示总体上赞同拟议的各项行动，指出重要的一点是 ROMARIN 在未来以三种工作语言显示文件。

255.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因为它消除了人工造成的错误，降低了时间依赖性，并确保了成本效益。

256. 主席邀请秘书处回答有关质量控制的问题。

257. 秘书处解释说，翻译流程自 2012 年起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 World Server、World Server2 和 TAPTA 技术的应用，国际局现在有一个巨大的翻译先例内部数据库，该数据库提高了国际局的翻译能力。尚未包含在数据库中的名称会通过 TAPTA 技术进行翻译，并对其进行内部或外部审查。内部翻译人员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翻译后编辑和质量控制，后者是优先的任务。然后，秘书处回答了 MARQUES 的代表有关 ROMARIN 的问题，指出当对所有之前未翻译的文件进行翻译时，将相应地对 ROMARIN 进行三种语言的更新。

258. 主席提出了一个有关质量的新问题，即在一年后对质量控制进行审查的建议。

259. 秘书处说，该建议涉及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根据国际局对于这一要求的理解，它是指各代表团希望对翻译工作再进行一次审查，这将产生一份类似于目前这份文件并对现状进行更新的文件。秘书处说，如果它对该要求的理解是正确的，它将做这项工作。但是，秘书处建议审查以三年为一周期，因为年度审查不是非常有效，这是因为一年之中的发展变化可能不够显著，无法以此为依据为工作组编拟文件。三年的审查周期可以创造出足够的有用信息作为附加值，并且该方法也与国际局的做法相符。

260. 德国代表团表示总体上对结果感到满意，并且它认为无论是一年后还是三年后，都没有审查的必要。

261. 瑞士代表团说，质量的问题非常重要，但它不认为有必要每年或每三年进行一次研究。如果国际局保证在内部或外部实行质量控制措施，这就足矣，如果未来出现了错误和质量问题，代表团显然可以将其告知国际局，然后要求进行研究。

262. MARQUES 的代表提出了两个有关质量控制的问题。第一个是是否存在某种程序以便将翻译中的可能错误上报给 WIPO；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法文版、西班牙文版和英文版之间出现了不一致，应以哪个版本为准。

263. 秘书处说，回答该问题最好的方法是更为详细地说明翻译流程在实际中如何运行。该流程以两个系统为基础，一个是称为 World Server 的数据库；另一个系统是类似于谷歌翻译的 TAPTA。TAPTA 系统根据统计数据生成翻译。World Server 数据库中的记录是经过人工确认的对词条的准确翻译，并且可以在数据库中完全匹配。通过翻译人员在记录进入数据库前的确认工作对翻译进行质量控制，并且因为翻译经过了确认，并假设在确认过程中没有错误，所以质量保证率非常高，因为系统只是对同一词条以之前经过确认的方式重新进行翻译。但是秘书处澄清说，World Server 数据库并未包含需要翻译的全部词条；它对所有需要翻译的词条中的 60% 进行翻译。然后，TAPTA 将负责翻译剩余的词条，对于这些词条，通过类似于谷歌翻译的统计算法，系统根据对大量词条的统计分析建议一个词条。由于这些词条显然没有经过人工确认，因此将其提交给外包翻译机构。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还会进行附加的全面质量检查，即全年采集 TAPTA 或 World Server 所产生的翻译样本，并由国际局对这些样本

的质量进行核查。秘书处总结说，World Server 中的机器辅助翻译、TAPTA 中的全自动翻译和对这两个系统的附加质量控制措施相结合的翻译流程应当具有比较好的平衡性。但是，存在着成百上千个词条，因此可能出现错误。国际局偶尔会收到主管局的反馈，但总体来说，这是一个成熟的体系，并且随着翻译量的增长，World Server 数据库的规模将扩大，并使质量进一步提高。秘书处对有关出错和要求更正可能性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细则第 28 条是关于更正的条款，国际局确实会收到对翻译进行更正的要求。但是根据 2014 年的数据，它们的数量不到所有更正的 3%。

264. 主席表示还有最后一个 MARQUES 提出的问题，即如果不同语言版本中的一个出现了翻译错误，应以哪个版本为准。

265. 秘书处说，原则上应以依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所使用的语言为准。这也是三年前针对实行翻译做法以保证注册簿完整性这一建议而通过的指导原则之一。

266. AIM 的代表对该提案和瑞士代表团的观点表示支持，即没有必要进行年度审查，但如果出现问题，可再次对在未来做出审查的提案进行审议。

267. 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表示工作组同意文件第 33 段至第 37 段中建议的各项行动。关于质量问题，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得出的结论是今后代表团可以提出可能的问题，或者甚至秘书处可自行提出，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

议程第 8 项：马德里依附原则有关问题用户调查

268.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3/6 进行。

269. 秘书处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并回顾说对该问题首次讨论是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工作组当时要求国际局开展一项调查，了解马德里体系用户对依附原则以及相关问题的看法。

270. 秘书处指出，进行本次调查的目的是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并了解他们的意见，以便工作组就依附的未来走向作出知情决定。秘书处表示，依附原则会对用户产生影响，因此更深入地了解他们对于该问题的观点至关重要。秘书处报告说，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7 日，国际局在网上进行了一项匿名调查。样本中包括 1,331 名回答了全部问卷的马德里体系用户，这些用户几乎全部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秘书处回顾说，本次调查的目的已如期实现，并获得了大量代表性很高的马德里体系用户样本的意见。秘书处引用了正在讨论的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强调以下七个调查结论：

- (1) 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大部分不是中心打击的结果。
- (2) 大量用户质疑依附的公正性，认为依附降低了马德里体系的价值。
- (3) 多数用户认为依附不是马德里体系的优点。
- (4) 大部分用户赞成取消或限制依附。
- (5) 绝大多数用户表示，如果取消或限制依附，仍会使用马德里体系，或倾向于更多使用马德里体系。
- (6) 使用马德里体系保护不以原属国的字符表示的商标是影响世界各地用户的问题。
- (7) 绝大多数用户对转变没有意见，该程序很少被人使用，有些用户认为该程序昂贵而复杂。

271.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文件第 47 段发表评论意见，即按文件 MM/LD/WG/12/4 的提议，或按修改后的提议，就可能采取的下一步行动向国际局提供指导，包括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中止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第六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施行。

272.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对该问题进一步讨论。

273.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回顾说，根据文件提供的信息，引起注意的是很多用户希望中止或取消依附，并且在没有该特征的情况下将倾向于更多使用马德里体系，但其他用户愿意继续使用依附。该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在国家以外进行商标安全商业使用所需的费用，马达加斯加的小型用户不敢使用依附。该代表团坚持它在上一年的观点，即支持中止依附原则，但保持国家局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基础商标的必要，以及国际注册的一致性，所有这些都为马德里体系提供了法律保障。

274. 挪威代表团认为用户给出了明确的回答，赞成用户对取消或限制依附的建议表示支持。

275. 日本代表团表示，如在报告中所见，依附对于大多数马德里用户来说复杂、具有风险且不合理。该代表团注意到有关拟议冻结的若干问题有待讨论，但它支持取消、限制和中止依附原则的方法，因为三个原因：第一，这将有利于国际注册的法律稳定性，并鼓励潜在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第二，取消依附将减轻国家局和国际局的工作量；以及最后，它还将鼓励更多新成员加入马德里体系。

276.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的缺点，建议冻结依附期，这对于确定对马德里体系的使用是否由于冻结而有所增加是必要的。

277.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 MARQUES 为这次调查做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调查看起来是单向的。该代表团表示，如表 I 所示，秘书处拟定并上传至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征集评论意见的问卷显示，原属国为意大利的用户、商标注册人和代理人广泛参与了这次调查。该代表团补充说，在第一条调查结论中，即基础商标效力终止不是中心打击的结果，只有 8% 的国际注册由于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受到全部或部分注销登记的影响。该代表团表示，绝对理由所造成的效力终止导致的注销在原属国的比例仅为 27%。该代表团还表示，意大利 2015 年只有 7 个国际商标由于依职权审查而被注销，相比之下意大利局到目前为止向国际局传送了 1900 件国际申请。该代表团提到文件的第二条调查结论，即大量用户质疑依附的公正性，认为依附降低了马德里体系的价值。当把第二条调查结论与第四条调查结论进行比较时，多数用户认为依附不是马德里体系的优点。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有一个关于文件第 5 页附件一的评论意见，并解释说有关总体上如何看待依附对马德里体系的影响的图表显示，无看法的占 17%，未答复的占 7%，认为是缺点的占 35%，利弊皆有的占 23%。该代表团表示，总和为 82%，因此不能确定用户对体系中的该修正的利弊有着明确的想法。关于第三条调查结论，即有些用户只是利用中心打击促使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进行谈判，并没有实施中心打击的意图或手段，文件表示“用户指出，没有一例真正实施了中心打击，或者因为没有启动中心打击的理由，或者因为问题得到了友好解决”。因此既无法确认依附造成了问题，也无法确定用户对于所建议的改动有着明确的想法。该代表团提醒说，取消依附期可能是向取消基础商标要求迈出的第一步，并回顾了一项提案，该提案对该问题进行了分析，在 2008 年对依附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当时建议要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因为依附原则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基本要素。该代表团强调，很多其他代表团当时也不支持该提案，它们建议考虑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更大的灵活性，以使马德里体系更具吸引力，更为用户友好，但重申它们反对在原属国取消基础商标的要求。关于第五条和第六条调查结论，该代表团表示它赞同将依附期从 5 年缩短至 3 年。

2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对于这一点，它尚未准备好仅对依附的冻结进行讨论。该代表团提到第五条调查结论，即大部分用户赞成取消或限制依附，附件二第 2 页的调查问题 19 显示，用户被问

及一系列选项，其中之一是冻结依附。该代表团注意到只有 6% 的用户支持冻结依据，30% 支持保持现状，29% 支持完全取消，21% 支持将依附期从 5 年缩短至 3 年，以及 13% 支持限制依附，使其仅在若干情况下适用，如恶意注册。这些数据并未支持任何特定的未来走向，特别是没有支持冻结依附。该代表团表示，调查的内容范围过窄，并未充分考虑所有选项；例如，使转变更具吸引力的方法，以及这些选项或其他调整是否能使不同的观点趋于统一。该代表团还建议，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找到有效并被普遍接受的解决方案。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扩大讨论范围，涵盖所有选项。

279. 瑞士代表团说，调查结果可被理解为受访者不甚赞成取消依附原则。此外，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基本要素，只有确实对依附提出了质疑，才有可能对它所造成的问题进行研究；例如，基础商标与国际注册之间是否存在一致性，或者依附的长度。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对所有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确定存在哪些问题，并找到不像取消依附这样极端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总结了它的观点，表示它不赞同中止依附，但它愿意就在必要的情况下向马德里体系引入若干灵活性进行讨论。

280.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依附被认为不是马德里体系的优点，它认为冻结依附对于马德里体系将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281. 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马德里成员细致地考虑调查结论以及冻结依附的潜在有利影响。该代表团指出，一些用户在调查中所反映的观点与澳大利亚用户在 2007 年的深入调查中所反映的观点一致。该代表团说，马德里体系近年来经历了越来越快的地理扩张，为了跟上日益发展的市场全球化的脚步，地理扩张应为企业在目标市场提供特定的商品和服务创造更大的灵活性。但是，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很多作为扩张对象的出口市场，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是非拉丁字母的语言，用户希望在这些辖区通过注册特定字符来保护他们的品牌。在原属国对于基础商标的依附意味着用户应在原属国注册外国字符的商标，这样的商标在原属国使用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它无法向国内顾客传达注册人希望传达的信息。除了容易受到战略性停止使用手段的影响，对于商标持有人来说，依附意味着不必要的重复以及高昂的费用。该代表团补充说，企业不应需要在注册簿中维持两个商标，并表示这对所有马德里成员都是一个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冻结依附要求，因为这么做将使马德里体系向范围更广泛的用户开放，用户将能够更为安全灵活地利用不断扩大的地理范围。

282. 德国代表团承认对该文件感到失望，因为它对调查进行了片面的解释，并未正确反映出调查的结果。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只有 7% 的用户赞成冻结依附。该代表团补充说，这样一个重大的变动不应仅对 1300 名用户的调查为依据，这次调查没有足够的代表性。该代表团提到 WIPO 总干事在发言中说到有超过 50 万名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它坚持认为也有不支持冻结的用户群体。在第五条调查结果中写道大部分用户赞同取消或限制依附，该代表团注意到约有三分之一（32%）的用户希望保留依附，33% 希望限制依附，以及 29% 希望取消，还有 9% 支持中止依附。该代表团还表示，这意味着支持各主要选项的用户均为约三分之一，没有出现明显的多数。该代表团说，马德里体系中的重大变更应通过外交会议进行，并指出德国用户经常性地使用中心打击，通过通读研究调查中的评论意见，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即相对于大型企业，中心打击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是适当的武器。该代表团总结说，调查并未给冻结或取消依附条款提供任何依据。

283. 法国代表团说，依附原则对于它的用户十分重要，它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基本特点。因此，用户的观点至关重要，但他们对于依附的利弊仍然存在不同的看法。该代表团对调查进行了回顾，表示 35% 的做出答复的用户认为依附原则是缺点；32% 的用户赞同冻结或取消该原则；但有 23% 的用户希望保留依附。根据这些结果，该代表团认为无法得出大部分用户希望取消依附原则的结论。该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的观点，即这次调查并未提供支持冻结依附所必要的结果。该代表团解释说，法国局对

它的用户进行了调查，他们表示中心打击在基础商标管理的过程中是一个重要的谈判工具，依附意味着他们可以在五年期间集中争议。由于法国的用户反对冻结依附，因此该代表团也不支持该提案。

284.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表示对于调查结论的明确性同样感到关切，因为它们看起来并非能够直接支持冻结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匈牙利用户不认为依附是缺点，而是把它看作可能的防御机制。该代表团不支持冻结依附条款，但与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它对于探寻其他选项以处理所确定的具体问题持灵活的态度，并支持就该问题扩大讨论范围。

285.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任何可使马德里体系更简单、用户友好和具有吸引力的改变。该代表团提醒说，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国际注册可以以申请为依据。国家商标注册申请不具有任何法律确定性，直到该商标得到了审查和注册。但是，大韩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该提案，因为一些用户不愿使用马德里体系，这是由于韩国知识产权局对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实行实质审查制度，韩国用户越来越多地依据基础申请而不是基础注册来提交国际申请。该代表团说，国际注册的最终结果取决于国家局审查员的决定，在很多情况下，这对于用户可能是不公平的，因为即使每个国家的商标注册要求不相同，但结果是相同的。与冻结依附相比，转变比较低效，因为它需要一个附加程序以及聘用当地代理人，这对小企业是一个负担。该代表团表示，冻结依附可以为用户提高法律确定性，使他们无需担心基础申请可能出现问题。它还将为用户、国家局和国际局简化马德里体系，考虑到冻结依附会有助于韩国用户更多使用马德里体系，因此大韩民国强烈支持该提案。

286.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通常不是中心打击的结果，因为这种情况仅占总数的 8%。但是，即使依附对于马德里体系的一些用户不具有吸引力，但该代表团对冻结马德里体系如此重要的一个特征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影响主要包括自我指定的风险和其他问题，即使基础商标被取消。出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坚决要求根据更多的信息继续就该议题进行更为广泛的讨论，研究提高马德里体系灵活性的可能性。

28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对于取消依附原则缺乏信心，之前发言的代表团已提到了原因。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深入思考它可能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基础商标的续展。该代表团支持对转变进行简化的建议，转变程序的费用较高，对于用户来说通常花费不菲并且复杂。该代表团提到绝对原因造成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这对于原属局可能显而易见，但对于指定局不一定如此。但是，该代表团怀疑依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以及恶意注册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得到限制。

28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对于为使马德里体系更为简单、具有吸引力而做出的必要改变感兴趣。但是，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建立起集中机制以行使在先权利，依附原则提供了注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平衡。该代表团不赞同取消或中止依附原则，但表示它不反对考虑其他替代方案。

289.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如前面的发言人所述，即德国、意大利、瑞士和法国，它对文件中的调查结论表示关切。该代表团不支持所提出的中止施行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第六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暂时冻结依附将造成法律不确定性，因此这不是适当的选项。该代表团表示，奥地利局积累了在奥地利使用中心打击的经验，帮助减少了行政程序的数量。因此，依附的基本概念被认为是具有价值的。但是，该代表团意识到，一些用户希望讨论对依附期进行限制，或是在特殊情况下限制依附的影响。该代表团说，它对发展用户友好的体系持开放态度，但是它倾向于找到可持续并具有法律确定性的解决方案，即使这意味着要走外交会议的途径。

290. 古巴代表团说，各代表团本应向国际局说明调查标准，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详述。该代表团表示样本没有相关性；虽然 11% 的用户来自美利坚合众国（121 名用户），但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 2013 年的申请量为 6595 件，因此受访的美国用户仅代表 0.01% 的来自美国的马德里用户。受访的亚洲用户共计 122 名，占来自亚洲原属国的马德里用户总数的 0.09%。受访用户来自 30 个原属国，占马德里体系成员中原属国总数（96 个）的 31%；19 名代表来自 2013 年 20 个主要原属国组别，余下的用户来自其他原属国。该代表团补充说，调查时间过短，并且虽然互联网是一种高效的机制，但并非对马德里体系的所有成员都如此。在总共 96 个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中，66 个没有参与调查，并且调查并未说明参与调查的用户的规模，而这是非常重要的参数，考虑到依附制度对于中小企业可能非常有用，因为当它们的权利受到影响时，依附制度可以减少维权费用。该代表团还表示，关于调查覆盖的地区，欧洲引起了它的注意，因为在按原属国开列的用户清单中，有 613 名用户来自该地区，来自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用户共计 318 名，占欧洲用户总数的 52%。该代表团对于这些用户会反对依附原则表示怀疑，因为他们所属的国家已表示它们赞同依附原则，并认为需要对该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该代表团补充说，答复了调查的 1146 名用户为代表，占受访用户总数的 86%。该代表团指出，代表对于技术问题充分了解；因此，该代表团对于针对欧洲的调查结论的准确性表示怀疑。该代表团回顾说，若干代表团指出，由于欧洲国家用户的关切，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该代表团指出，中心打击的案例数量没有相关性，在 WIPO 在 2004 年收集的统计数据中，仅有 0.7% 的注销与中心打击有关。该代表团反对取消依附，因为这将损害马德里体系的根基，并最终损害基础商标要求，该要求是国家注册国际保护延伸的基础。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古巴代表团可以同意经过深入分析，对限制依附进行考虑，前提是允许原属国对依职权效力终止进行通知；从而在限制依附的同时保证基础商标与国际注册之间的一致性。

291.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它没有得到对所建议的取消或冻结进行审议的授权。该代表团表示调查不够全面，大部分用户主要来自发达国家。该代表团对使用中心打击的中小企业表示关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这一事实并未适当地反映在调查中。关于第 29 段中的第六条调查结论，该代表团说，依附不是一些用户选择马德里体系的主要原因，因为他们指出有两个或更多的马德里体系的特征是他们决定使用该体系的原因，即集中申请和集中管理。该代表团说，工作组应考虑依附条款的出发点，并表示中心打击没有得到使用；因此，看起来没有必要考虑取消或冻结依附。该代表团还表示，应对依附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并反对所建议的冻结依附条款。

292.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中国有使用转变的情况；但是它使马德里体系更为复杂，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暂时冻结依附并对其进一步评估的提案。

293.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调查总是会受到与受访用户不同观点有关的变量的影响。该代表团支持中止依附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是有利的，因为国际注册效力的依据是将在被指定缔约方受到保护这一事实。该代表团认为，马德里体系应不断发展；因此，中止依附原则，并在后期对此种冻结在缔约方的不同法律效力进行分析可能是有利的。

294. 加纳代表团表示无法赞同取消或冻结依附。该代表团表示，对调查的分析显示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295.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如文件 MM/LD/WG/12/4 所述，冻结或中止施行依附条款的决定是可逆的，并可限定在一定期限内。参考中国和墨西哥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表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对冻结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就是否继续中止有关条款的施行做出决定。该代表团还表示，工作组应考虑冻结依附的期限要足够长，以获得关于冻结影响的有意义的数据，无论该影响是正

面还是负面。试行期也要足够长，以激发用户的信心，用户目前由于中心打击的风险而不愿使用马德里体系。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其他成员对于是否可能采用试行期及其期限的看法，建议至少五年的期限对于准确评估冻结所造成的影响是必要的。在试行期内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都不会受到依附，从而使企业即便在五年试行期的后期也具有提交国际申请的信心。

296. JPAA 的代表对于有关中心打击的条款应被限制或取消表示支持。根据 JPAA 之前对超过 50 家日本大公司所做的研究，看起来大部分公司都反对中心打击原则。如果中心打击被取消或限制，有理由相信马德里体系的日本用户数量将增长。该代表请工作组考虑日本用户对于该问题的观点。

297. AIPPI 的代表支持 AIPPI 对于撤销或取消依附原则和基础商标的正式意见，虽然基础商标不是辩论的议题。AIPPI 赞同冻结或取消依附。依附受到过批评，其原因是它可能影响那些注销理由不适用的国家；但是，依附在注册人和第三方之间提供了很好的平衡，为后者提供了集中机制以确保在先权利受到保护。AIPPI 的代表建议保留依附，但将依附期从 5 年缩短至 3 年，因为这将使商标注册人和第三方之间达成更好的利益平衡。第三方将继续享有通过集中机制进行打击的权利，并确保它们的权利受到保护，而对注册人来说，这意味着商标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时间将缩短。

298. 主席表示，工作组未就是否冻结依附原则取得共识，并指出秘书处对于如何向前推进工作提出了建议。

299. 秘书处对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和反馈表示感谢。秘书处表示，所有代表团都赞同应使马德里体系不断发展，使其更为有用，这与总干事在会议一开始的发言是相关的；即至关重要的是考虑马德里体系在未来应如何发展，使其仍然能够回应用户的需求。秘书处还表示，真正的问题是如何去做，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向这个方向发展以及应以怎样的速度发展。秘书处说，就如何去做提出了一项具体提案，即冻结依附的提案；但对此存在着各种非常不同的观点而无法达成共识。秘书处补充说，冻结依附不是使马德里体系持续发展的唯一方式；有可能通过对马德里体系特点的研究，为该体系引入更大的灵活性，即商标本身、商品和服务清单、注册人和依附。秘书处指出，推进未来工作的一种方式是针对这些特点探讨使马德里体系更为灵活的可能性，而完全不对基础商标提出质疑；可以根据这一思路对选项进行研究，解决真正的实际问题，而非必须触及马德里体系的若干基本特征或对它们进行彻底的改革。秘书处说，国际局可以按要求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更为广泛地研究如何引入灵活性，以此作为实现未来发展的富有成效的基础。

300. 主席总结了秘书处的提案，它建议更为广泛地研究如何将更大的灵活性引入马德里体系。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表示了它们对于更大灵活性的兴趣，并请与会者就秘书处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即可以按要求对如何对于商标、商品和服务清单、注册人以及可能还有依附实行更大的灵活性进行分析。

301. 日本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即按要求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新文件，并询问秘书处在现阶段可以考虑哪些灵活性。

302. INTA 的代表指出，工作组可能要更加放眼于马德里体系的未来发展，以及它设想马德里体系应如何持续发展。该代表指出，明年是马德里协定的 125 周年纪念，是马德里议定书生效实施的 20 周年纪念，这是开始前瞻性思考的一个绝佳机会。该代表建议举办一次研讨会或论坛，各方可利用这个机会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头脑风暴，探讨它们对于未来发展可能性的构想。该代表指出，它不排除秘书处的提案，但与此同时，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这样的思考或头脑风暴可能比工作组的正式会议更具成效。

303. 秘书处通过举例回答了日本提出的有关马德里体系灵活性的问题；第一个例子是拉丁或非拉丁字符的问题，即试图找到使非拉丁字母版本的商标能够在马德里体系中被处理的方法。另一个例子是商品和服务清单范围与基础商标的分离。比如说，如果国际申请依据的是对特殊性有很高要求的国家申请，基础商标的范围可能在审查过程中被原属局缩小；而在被指定缔约方，范围更大的清单是完全可接受的。秘书处不清楚维持范围更大的清单对于马德里系统是否更为有益。另一种推进工作的方式是可以对缩小注销国际注册理由的范围进行分析。秘书处说，这些实例是在不损害马德里体系的情况下，尝试使其更为有用，同时根据那些对取消或变更马德里体系基本特征抱有顾虑的代表团所做的声明，仍然保证对基本特征的尊重。

304.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提出愿意帮助为对于有关问题的进一步分析做出贡献。

305. 主席表示，代表团可以在年底前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或信息，以便在编拟新文件时将它们考虑在内。

306. 日本代表团重申，它愿意进行合作并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但表示难以在本年度提供意见建议，因为它刚开始进行研究，计划在明年初完成。

307. 秘书处表示，它对于接收意见建议持灵活的态度；秘书处可以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并将在文件中纳入按时收到的各代表团所做的意见建议。秘书处补充说，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拟的这份文件不是最终文件；因此，代表团将有充分的机会为终稿提供意见建议。

308. 瑞士代表团支持借马德里体系周年纪念的机会对马德里体系的未来发展做出进一步思考，同时兼顾各代表团已提出的一系列需求。该代表团建议，有必要记住产生有关依附的研究的要素。该代表团表示准备参与这项工作，提出将在期限内提交意见建议，使秘书处能够将其考虑在内。

309. 主席总结说，关于冻结依附原则，没有取得协商一致，但工作组同意将对该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并授权国际局为其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探讨实现马德里体系更大灵活性的其他途径；特别是关于商标、商品和服务清单、注册人和依附。各代表团将有机会提供意见建议，最好在年底前提交，但秘书处也将兼顾后来收到的信息。

议程第 4 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310. 讨论依据新细则草案第 12 条、第 25 条、第 26 条进行（文件 MM/LD/WG/13/2）。

311. 主席说，关于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文件，工作组同意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有关删减的文件。在对该文件进行讨论时，还将审议议程第 10 项中关于细则第 24 条第(5)款的实施问题，在该项中议定建议国际局中止实施。工作组还同意要求秘书处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有关代替的文件。主席提醒说，对于有关删减和注册人法律性质变更的规定的讨论还未完成。

312. 秘书处对文件进行介绍，回顾说根据前期的讨论，细则第 12 条第(8)款之二将适用于删减审查。然后秘书处详细说明了国际注册中删减申请，并根据 INTA 代表有关申请内容的建议，提议在细则第 25 条中新增一项第(2)款(d)项。该提案如下：“删减登记申请应将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相应的出现在国际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号，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别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该事实”。秘书处补充说，细则第 26 条将规定国际局对该申请所进行审查工作的程度；拟议的细则第 26 条第(1)款将读作：“依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提交的申请不符合适用的要求并符合第(3)款的，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了本细则的目的，如果系删减登记申请，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所列的类别号是否出现在有关国际注册中”。

313. 德国代表团表示，细则第 26 条第(1)款对国际局应进行哪些审查做了明确的规定，但该代表团表示，细则第 25 条需要进一步予以澄清。该代表团说，根据 INTA 代表所做的提案，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登记申请仅能包含删减前的国际注册商品和服务清单类别名称。该代表团认为，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规定了如何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归类，而不是规定删减不应包含多于商品和服务原始清单的类别。

314. 秘书处回答说，通过引入注册人根据类别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归类的义务，该提案还规定了国际局提出不规范的义务或可能性。秘书处解释说，德国代表团指的是注册人在提交删减申请时，应使用他在主清单中所使用的相同的类别号，在拟议的表述中应通过“相应的”一词捕捉这层含义。

315. 法国代表团说，细则第 25 条第(2)款(d)项的后半句“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别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该事实”不明确。该代表团询问此处是否指的是会将类别完全删除，还是指删减影响若干类别的情况。

316. 秘书处说，该表述是为了涉及注册人希望删除整个类别的情况。

317. 法国代表团回答说，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以稍微更为易懂的方式拟定该条款。

318. 主席读出了新拟定的细则第 25 条第(2)款(d)项后半句：“[……]或者，删减将一个或多个类别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都删除的，说明该事实”。

319. 法国代表表示，拟议的表述清楚明确。

320. 肯尼亚代表团要求对谁应在删减登记申请中对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归类予以澄清。

321. 主席解释说表述指的是申请，申请应由注册人提交。

322.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对“归类”一词存疑，因为规定只提到如何归入类别，但未提到不允许在删减申请中纳入新类别。

323. 瑞士代表团做出了一项反提案；在英文中，表述应为“当这影响了一个或多个类别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时，说明要删除的类别”，在法文中为“当这影响了所有或多于一个，或若干类别，说明要删除或取消的类别”。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规定中明确说明需要删除或取消的类别。

324. 主席再次读出该提案：“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别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些类别将被删除”。

325. 法国代表团表示赞同该提案。

326. 主席说，关于德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为了使案文的表述更为明确，秘书处添加了“仅”一词，因此案文从头读作：“删减登记申请应将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仅归入相应的出现在国际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号”。主席表示，有关细则第 25 条第(2)款(d)项的工作已完成，建议开始讨论细则第 26 条第(1)款。

327. 德国代表团表示，还未对文件第 27 段进行讨论，即细则第 12 条和第 26 条的生效日期。该代表团提醒说，秘书处的建议是 2017 年 4 月 1 日。该代表团表示，德国对于该日期存疑，因为主管局需要调整它的系统，它建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328. 主席建议在对有关注册人法律性质的条款进行处理后，开始讨论有关生效日期的第 27 段，他宣布开始就细则第 25 条第(1)款(iv)项发表评论意见。

3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注册人可能无意中通过表格 MM9 提交所有权变更申请的可能性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这一疏忽在要求登记转让的辖区所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指出，它意识到规费结构使得通过表格 MM9 提交信息的费用低于通过表格 MM5 提交所有权变更申请的费用。该代表团说，提案可能会增加将保护延伸至美利坚合众国的外国注册人的诉讼风险。该代表团表示，会议上的讨论以及与 APRAM、CEIPI 和 INTA 代表的线下讨论显示，该提案的法律影响不够明确，因此该代表团和上述代表无法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再次建议就相关的国家做法开展一项研究，以便工作组充分了解该提案的法律影响，然后再做决定。

330. APRAM 和 INTA 的代表说，他们希望强调，如果国际局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它不应仅侧重于当地做法，还要关注国际私法，分析根据国际私法，公司形式变更是否就是法人变更。

331. 主席说，在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细则第 25 条第(1)款(iv)项的保留和关切后，看起来已就该条款取得了协商一致。

332. 瑞士代表团反对做出按现状批准修改的结论。该代表团表示，在法文版中少了一个词，使该句无法明确所涉及的是登记，并且有必要提及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登记或变更系法人的注册人的注册人法律性质，或此种表述。

333. 主席重复了瑞士所做的有关细则第 25 条第(1)款(iv)项的提案：“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登记或变更系法人的注册人的注册人法律性质”；该提案还将包括对条款的最后部分的删除，即变得多余的最后五个字“或此种变化”。

334. 古巴代表团对于变更注册人法律性质的问题持保留意见，因为该问题可能在古巴可能产生法律影响，原因是在古巴，如果法律性质不正确，商标在实质审查时将被驳回。

335. 主席表示瑞士的提案被接受，宣布开始就细则第 26 条第(2)款发表评论意见。

336. CEIPI 的代表指出，整个案文都有下划线，但(如果存在的话)有极少数对目前案文的修改。该代表请秘书处注意对正在讨论的细则以及细则第 27 条第(1)款的修改，稍后将对后者进行讨论。

337. 秘书处开始对修改进行说明；在细则第 26 条第(2)款中，唯一的修改是对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的提及，以此取代“登记变更或登记注销申请”。在细则第 27 条中，秘书处缩短了标题；旧提案是“注销登记；国际注册合并；所有权变更或删减无效的声明”。在新提案中，标题为“登记和通知”。细则第 27 条第(1)款(a)项将读作：“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名称、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其余的案文保持不变。细则第 27 条第(1)款(b)项将复数的名称添加到第一行的变更前。

338. 瑞士代表团说，细则第 26 条的标题被修改后，“不规范”看起来过于含糊，并且为了准确起见，应提及细则第 25 条。

339. 主席建议使用以下标题：“依细则第 25 条提出登记申请中的不规范”，并宣布开始就细则第 27 条发表评论意见。

340. 瑞士代表团说，在英文版中添加了“名称”，以及“变更或撤销”；前两个词是复数，但法文的“名称”是复数，而“变更”为单数。该代表团建议在法文版中改为复数。

341. CEIPI 的代表询问为什么在改为复数前使用单数的“变更”；显然存在并可进行不同类型的变更，但原则上，每次只能进行一次变更。也许可以在法文中保留单数形式，可以将英文版修改为单数的“变更”；上述修改适用于第(1)款(a)项和(2)项。该代表认为“登记”一词过于含混不清。

342. 秘书处接受 CEIPI 代表所做的提案，表示在第(1)款和(b)项中都应为复数的“名称”、单数的“变更”和“撤销”。

343. CEIPI 的代表建议，表述应为“名称、变更或撤销”。

344. 主席总结说修改被批准，开始审议细则第 32 条，已相应地对该条做了若干修正，读作“依第 27 条登记”，删除“所有权变更、删减、放弃及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

345. 瑞士代表团说，细则第 27 条的标题过于含混不清。该代表团建议“登记和通知依细则第 25 条提出的申请”的标题。

346. 主席建议细则第 27 条的标题为：“有关细则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

347. CEIPI 的代表建议细则第 27 条的标题为：“在依细则第 25 条提出申请后的登记和通知”，虽然该代表团认为它等同于拟议的措词。

348. 秘书处解释了用于登记或变更注册人法律性质的拟议规费；建议是现行的 150 瑞士法郎。

349. 瑞士代表团建议案文应读作：“变更注册人的名称和/或地址，和/或是登记或变更系法人的注册人的法律性质[……]”，然后删除“系法人的注册人的”。

350. APRAM 的代表注意到，英文版中写作和/或，但法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中分别为“o”或“ou”，而不是“和/或”。

351. 秘书处表示，法文措词和西班牙文措词都是正确的，除非母语为法文的代表团希望使用其他措词。在西班牙文中，“or”既是连词，又可作为包含使用；它指的是选项的可能性或包含的可能性，或两者皆是，它与英文不同，英文必须为和/或，法文与西班牙文的情况相同。

352.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在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也进行了类似的讨论，在该委员会，英文的和/或一般被翻译为法文的“ou”。该代表团表示第 7 项的英文标题是“杂项登记”，法文标题为“modification”，但“inscriptions diverses”更为准确。

353. 主席表示，不对标题根据提案进行修改，但可将拟议的标题纳入案文的法文版。

354. 主席表示工作组同意：

(i) 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细则第 12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及规费表第 7.4 项的修正案，以及规费表第 7 项的法文译文，建议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并

(ii) 要求国际局考虑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观点，为细则第 21 条的修正编拟一项新提案，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新提案除其他外，要涉及被请求为国际注册加注的主管局所必须执行的任务，此种加注能否由国际局收取并转交国内规费，以及在提交国际申请时能否提出该请求。

议程第 11 项：其他事项

355. 秘书处请各代表团视情况向国际局提供或更新其主管局的联系方式。

356. 墨西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分析主管局是否通过国际局，向注册人转送有关在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之后可能影响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受保护情况的行动的文函。

357. CEIPI 的代表建议，国际局在排定工作组未来会议时，应尽可能使工作组的建议在最短时间内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

358. 秘书处说，它将尝试在下届大会前举办工作组下届会议，但解释说该决定不是仅由它做出，因为需要兼顾其他安排。

议程第 12 项：主席总结

359. 工作组批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作出修改的主席总结(文件 MM/LD/WG/13/9)。

议程第 13 项：会议闭幕

360. 主席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拟议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5年1月1日 2017年7月1日 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 12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

(8 之二) [删减的审查] 国际局应比照适用本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至第 6 款, 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视具体情况依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补正后, 国际局不能将其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 应发出不规范。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 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

第五章
后期指定; 变更

[.....]

第 25 条
变更登记申请; 撤销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 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 或者, 注册人系法人的, 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 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境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第(1)款(a)项的变更登记申请书或撤销登记申请书, 除所申请的登记变更或撤销外, 还应包括或指明:

[……]

(d) 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 或者, 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 说明待删除的类。

[……]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撤销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 [不规范申请]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变更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申请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 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 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 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 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 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 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

(2) [不规范纠正时限]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 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如果变更登记申请或撤销登记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 还应同时通知该局, 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 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

第 27 条

~~变更或撤销的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国际注册的合并；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变更或撤销的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变更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协定第 6 条第(3)款和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b) 说明、变更或撤销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

[……]

(vii) 依第 27 条的登记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删减、放弃及注册人名称和地址的变更；

[……]

[……]

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生效)

瑞士法郎

[.....]

7. 杂项登记

[.....]

-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 以及/或者, 注册人系法人的, 补充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 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境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要求登记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项申请书份表格中提出

150

[.....]

[后接附件二]

F - E



MM/LD/WG/13/INF/1
ORIGINAL : FRANÇAIS / ENGLISH
DATE : 6 NOVEMBRE 2015 / NOVEMBER 6, 2015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Treizième session
Genève, 2 – 6 novembre 2015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Madrid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Thirteenth Session
Geneva, November 2 to 6, 2015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 Les participants sont priés d'informer le Secrétariat, en modifiant la présente liste provisoire, des modifications qui devraient être prises en considération lors de l'établissement de la liste finale des participants.

Participant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any changes which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preparing the fi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Changes should be requested by making corrections on the present provisional lis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LGÉRIE/ALGERIA

Foudi BENDJEDDA (Mme), directric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réglementation,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et de la pêche, Alger

Farida BENZADI (Mme), directrice d'étud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mpétitivité industrielle, Division de la qualité et de la sécuri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Carolin HÜBENETT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Team,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IGUA-ET-BARBUDA/ANTIGUA AND BARBUDA

Carden Conliffe CLARKE, Deputy Registrar, Antigua and Barbu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e Office (ABIPCO),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St. John's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Susanna KERNTHALER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Karoline EDER-HELNWEIN (Ms.), Legal Advisor,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Young-Su KIM, Trademark Examiner,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ÉLARUS/BELARUS

Halina LIUTA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State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Minsk

CAMBODGE/CAMBODIA

SENG Hong, Deputy Chief, Bureau of Marks Reg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Commerce, Phnom Penh

CHINE/CHINA

CAO Lina (Ms.), Deputy Researche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China Trademark Office (CTMO),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POON Man Han Joyce (Ms.),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Hong Kong

NG Wah Hung Winnie (Ms.), Senior Solic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Hong Kong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aría José LAMUS BECERRA (Sra.), Directora, Dirección de Signos Distintivo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UBA

Clara Amparo MIRANDA VIL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Anja Maria Bech HORNECKER (Ms.),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ASTRID LINDBERG NORS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Amina Hassan Ahmed Hassan EL GENDY (Ms.), Deputy Manager, Trademark Department,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Cairo

ESPAGNE/SPAIN

María del Carmen FERNÁNDEZ RODRÍGUEZ (Sra.), Jefa, Servicio de Marcas Inter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STONIE/ESTONIA

Janika KRUUS (Ms.),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ation Division,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bra LEE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aren STRZYZ (Ms.), Staff Attorney, Office o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Tatiana ZMEEVSKAYA (Ms.), Head of Division,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BORODAY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Trademark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Pirjo ARO-HELANDER (Ms.), Head of Unit, Trademarks and Designs Line,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Cécile CHARRON (Mme), examinatrice marques, Direct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ÉORGIE/GEORGIA

Medea TCHITCHINADZE (Ms.), Main Specialist, Trademark,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Desig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Domtie Afua SARPONG (Ms.), Senior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ccr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ÁCS (Ms.), Head of Sec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Ram Awtar TIWARI, Assistant Registrar of Trade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ade Mark Registry,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ISRAËL/ISRAEL

Anat Neeman LEVY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s.), Seni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IBM),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oardo MARANGONI,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fumi AOKI, Director,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Mayako OE (Ms.),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okyo

KENYA

Elvine Beryl Apiyo OPIYO (Ms.), Legal Offic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irobi

LETTONIE/LATVIA

Līga RINKA (Ms.), Head,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Marks,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īga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DAGASCAR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 cheffe,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Antananarivo

MAROC/MOROCCO

Said MIKDAL, examinateur de marque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Eliseo MONTIEL CUEVAS, Director Divisional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Pedro Damián ALARCÓN ROMER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Procesami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ONTÉNÉGRO/MONTENEGRO

Tijana SAVIĆ (Ms.), Senior Advisor, Planning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dgorica

Milica SAVIĆ (Ms.), Senior Advisor, Trademark Unit,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tenegro, Podgorica

NORVÈGE/NORWAY

Knut Andreas BOSTAD, Head of Section,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Sissel BØE-SOLLUND (M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styret),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teffen GAZLEY, Principal Trade Mark Examiner,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Ali AL MAMARI,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Guy Francis BOUSSAFOU, chef, Servic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PHILIPPINES

Marites Q. SALVIEJO (Ms.), Head, Madrid Unit,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Ewa KLIMEK (Ms.), Exper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wa MROCZEK (Ms.), Expert,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UGAL

Rui CRUZ, Legal Exper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Ana Cristina FERNANDES DOS SANTOS (Ms.), Trademarks and Designs Examiner,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EE Young Kwon,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I Sang Hoon,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LEE Donghun, Assistant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udmila COCIERU (Ms.),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Division,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Zlatuše BRAUNŠTEINOVÁ (Mme), examinatrice marqu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rague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Clare HURLEY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Newport

Sian SIMMONDS (Ms.), Head, International Exam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Newport

SAO TOMÉ-ET-PRÍNCIPE/SAO TOME AND PRÍNCIPE

Ladislau D'ALMEID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ao Tome

SINGAPOUR/SINGAPORE

Mei Lin TAN (Ms.), Director and Senior Legal Counsel, Registry of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UÈDE/SWEDEN

Benjamin WINSNER, Legal Advis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Håkan BODIN, Senior Trade Mark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er PFISTER, chef, Service juridique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Julie POUPINET (Mme), juriste,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PROBST (Mme), juriste,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ébastien TINGUELY, coordinateur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UNISIE/TUNISIA

Nejmeddine LAKHAL, directeur, Direction coopération multilatér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unis

TURQUIE/TURKEY

Melike YILMAZ (M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Svitlana SUKHIN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Yuliia HROMOVA (Ms.),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Rights for Indicatio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lexander SCHIFKO,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Myriam TABURIAUX (Ms.), Policy Officer,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VIET NAM

LUU Duc Thanh, Direct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Manager,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LIBYE/LIBYA

Naser ALZAROUG,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Netra PRASAD BHATTARA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hengthong CHEMEMALAY,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ntiane

SAINT-KITTS-ET-NEVIS/SAINT KITTS AND NEVIS

Jihan WILLIAMS (Ms.), Crown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Basseterre

SÉNÉGAL/SENEGAL

Mame Baba CISS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oubacar Sadikh BARRY,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Udomsit PATTRAVADEELUCK,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Shiveta SOOKNANAN (Ms.), Legal Officer 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Daria NOVOZHILKINA (Ms.), Research Associ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Myrtha HURTADO RIVAS (Ms.), Member, Basel
Donald SCHNYDER, Member, Zurich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 (AIM)/European Brands Association (AIM)
Danièle LE CARVAL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modèles (APRAM)
Giulio MARTELLINI, membre, Turi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Elena MOLINA (Ms.), Member, Barcelona
Michael REINLE, Member, Zuri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Jiro MATSUDA, Membe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Tsutomu TAKEHARA, Vice Chairma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Fumie ENARI (Ms.), Vice-Chair,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romand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OPI)

Anca DRAGANESCU (Mme), membre, Onex
Éric NOËL, membre, Genève
Marc-Christian PERRONNET, membre, Genève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Giulio MARTELLINI, Chair, INTA Madrid System Subcommittee, Turin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Kenichiro OKUBO, Vice-Chairperson of Trademark Committee of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Tokyo
Yasuhiro YOSHIDA, Vice-Chairperson of Trademark Committee of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Tokyo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MARQUES)

Gregor VERSONDERT, Corporate, First Vice-Chair of MARQUES Council, Petit-Lancy
Tove GRAULUND (Ms.), Expert, Member of MARQUES Council and MARQUES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Søborg
William LOBELSON, Expert, Member of MARQUES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Lyon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ikael Francke RAVN (Danemark/Denmark)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Ms.) (Madagascar)
Eliseo MONTIEL CUEVAS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Debbie ROENNING (Mme/Ms.)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Binying WA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avid MULS, directeur principal,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ebbie ROENNING (Mme/Ms.), directrice de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iego CARRASCO PRADAS, directeur adjoint de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eputy Directo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sta VALDIMARSDÓTTIR (Mme/Ms.), directrice de la Division des opérations,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Operation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eil WILSON,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e l'appui aux Services d'enregistrement,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Registries Support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uan RODRÍGUEZ, juriste principal à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azutaka SAWASATO, juriste à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Laure DOUAY (Mm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Divis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